

青岛市人民政府文件

青政发〔2016〕27号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现将《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5日

青岛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青岛市位于山东半岛东南部，陆域总面积 11282 平方千米，海域总面积 12240 平方千米，海岸线 782.3 千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691.6 毫米，属滨海缺水型城市。全市共有大小河流 224 条，其中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河流 32 条，均属季风区雨源型河流，其他多为独立入海的山溪性小河。近 30 年来，青岛市水环境大致经历了污染总体加重阶段（上世纪 80 年代—1998 年）、污染与治理相持阶段（1999—2008 年）和持续改善阶段（2009 年至今）。“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坚持把环境保护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积极构建水污染防治大格局，全市水环境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果，重点监控河流主要污染物浓度不断降低，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消除劣 V 类水质，海泊河、李村河等过城河污染明显减轻，18 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黄海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保持优良，胶州湾良好以上水域面积呈逐年增加趋势。

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我市水资源严重匮乏，大部分河流常年处于断流或截流状态，水生态功能脆弱，水环境极易波动或反复；大多数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的“治用保”体系和相关体制机制不完善，部分流域区域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能力不足、标准不

高；部分过城河道、海岸带尚未完成综合整治，垃圾、污水直排入河入海现象仍时有发生；行业性、结构性污染在部分区域仍较突出，甚至局部造成历史遗留问题；农业面源污染对部分河流、水库、地下水及海湾水质影响日益突显；胶州湾水动力减弱，入湾的污染物总量绝对值仍然较大，致使水质改善缓慢。这些问题影响和损害群众健康，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5〕31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引，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深入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围绕“改善环境质量、确保环境安全、促进科学发展”这一主线，坚持陆海统筹、分类整治、单元控制、多措并举、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水污染问题为导向，深化改革，依法治污，对河流海域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逐步完善多元共治的水污染防治机制，持续改善全市水环境状况，为加快建设宜居幸福的现代化国际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陆海统筹，协调共治。全面分析近岸海域、地表、地下水环境存在的问题，准确把握陆域与海域、地表与地下的关系，系统谋划近岸海域、地表、地下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的各项举措，保障投入、强化协作、陆海同治、城乡并重，持续改善全市各类水环境质量，按期全面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目标任务。

——坚持分类整治，单元控制。将全市水体分为近岸海域、地表河流、城市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等五类，以这五类水体中的重点海域（海湾）、重点河流、重要饮用水源地为主要治理与保护对象。以陆促海，将全市陆域划分成若干个控制单元，找准每个控制单元水环境问题的症结所在，精准施治。根据各类水体特点采取不同措施，近岸海域以船舶港口污染治理、养殖污染治理和海岸线生态修复为主；地表河流以水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利用、水生态修复相结合的“治用保”体系建设完善为主；城市河道以截污治污、生态水补给、生态景观建设为主；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以水资源保障、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为主；地下水以水资源补给、水生态修复为主。

——坚持注重实效，保障投入。将措施落实到项目上，通过实施治污减排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采取环境管理措施，实现水环境的持续改善、根本改善。增加水环境治理与保护投入，创新完善价格引导、生态补偿等机制，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改革财政资金投入方式，以环境需求、环境目标定项目，

按轻重缓急分年度安排项目，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率。对不同时期各类水体的治理与保护项目有所侧重，问题突出的水体，近期以工程措施为主；问题不太突出的，以长期有效的保护管理措施为主。

——坚持责任落实，生态安全。进一步理顺各级职能部门的职责，明确责任单位，逐级签订责任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考核奖惩及责任追究，将责任落实到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市）、镇（街道）。坚持齐抓共管，加快完善近岸海域、地表、地下水环境监控网络，优化监控技术，强化源头控制，严厉打击各类水环境违法行为，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切实保障水环境和水生态总体安全。

（三）目标指标

1. 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实现阶段性改善，省控重点河流基本恢复水环境功能，全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全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污染防治有所增强。黄海近岸海域水质保持优良，胶州湾水质优良比例稳步提高。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逐步完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渐恢复，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基本保障。

到 2030 年，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生态流量得到有效保障。

2. 主要指标。

到 2017 年，全市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 98%，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到 202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达到 60%、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比例控制在 10% 以内。省控重点河流水质基本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入海河流消除劣 V 类水质，全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稳中趋好。黄海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胶州湾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70%。

到 2030 年，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不低于 7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达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 95%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加强各类污染源治理

1.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城市蓝线、绿线及胶州湾保护的有关规定，实行控制线内的相关行业禁批或限批。将环胶州湾陆域、蓝色硅谷、董家口临港产业区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汇水区等作为重点区域，制定实施差别化区域环境准入政策，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对石化、化工、印染、电镀、石墨加工、农副食品加工、制革、原料药制造、农药、金属压延、造纸、焦化、氮肥等重点行业的

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等参与，各区、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按照国家公布的落后产能名录，对全市相关行业进行排查，制定分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区（市），限批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全面排查各类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年底前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小型印染、电镀、农药、石墨加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等参与）

全面提高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以向水环境排放总氮、总磷、氟化物、全盐量的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污染源为重点，实施污染源治理达标再提高工程计划，按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标准倒逼污染源提标改造。制定印染、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制革、原料药制造、农药、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专项治理方案，督促行业内的所有企业按期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清洁化改造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等参与）

深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集中治理。2017年年底前建设完善新河化工基地、董家口临港产业区、蓝色硅谷、西海岸出口加工区、即墨女岛船舶工业功能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实现全市所有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排水口

自动在线监控及信息公开。各工业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新河化工基地、丛林实业电镀工业园、宏泰表面处理电镀工业园等工业聚集区内逐步推行“一企一管”和地上管廊的建设与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等参与）

强化重金属污染监管与防治。加强全市36家涉重企业内部及周边环境监测、监察，提升企业重金属污染预防、预警和应急能力，确保排放达标，保障周边环境安全。研究实施李村河入海口、楼山河入海口底泥重金属治理示范工程。（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等参与）

2. 加强城镇生活污染防治。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深入开展海泊河、李村河、张村河、楼山河、墨水河、镰湾河、风河、现河、洙河、云溪河等过城河污染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过城河、城市库塘中的黑臭水体，调查摸清污染来源，从源头上解决污水直排和垃圾入河问题，结合河道内及河道周边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等技术，制定黑臭水体整治实施方案和整治计划，优先消除湖岛河中游、楼山河下游等14处城市黑臭水体。建立实行黑臭水体治理责任制，动态更新黑臭水体名单，及时公布黑臭水体名称、治理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到2017年年底前基本消除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

划局、市水利局、市农委、青岛水务集团等参与)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规划与建设。制定完善全市排水专项规划，合理规划布局，保障市政设施的建设及扩建用地，在中心城区过城河的中上游增建部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完善全市沿海重点功能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四市建成区推广“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污泥处置+人工湿地+监控平台”的城镇污水处理综合体模式，按照“城边接管、就近联建、鼓励独建”的原则合理布局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加快实现各流域控制单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覆盖。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城乡建设变化情况，及时修订排水专项规划，超前谋划并实施各流域控制单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扩容工程，确保其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始终满足集中治理需求。根据受纳水体环境目标要求，实施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2017年年底以前，完成张村河水质净化厂新建工程、麦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等9个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全市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镇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符合受纳水体环境功能区要求。到2020年，全市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能力30万吨/日，全市建成区污水集中处理率保持在98%以上，重点镇实现“一镇一厂”，镇驻地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城镇排水设施建设和改造。全面排查城镇排水管网、排

水渠涵、污水泵站等各类排水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各区（市）分别制定排水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及时更新老旧排水管网和能力不足的管网，分批建设完善污水泵站备用系统，定期清理维护排水设施，对集贸市场、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及分流系统优先进行改造。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在李村河等流域探索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逐步建设排水管网流量、水质监控系统，推进污水处理信息化、集约化管理。到 2020 年年底，全市建设改造城镇排水管网、排水渠涵 3200 千米，新建改建广州路、东海路、王哥庄等污水泵站 3 座，全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区建成区 2017 年年底前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大力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以焚烧为主，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新建小涧西污泥干化焚烧、碱性热水解项目及楼山河污泥堆肥项目，改造青岛西海岸市政集团易通热电有限公司、青岛易安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2017 年年底前，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全部达标运行；到 2020 年，全市新增污泥处理处置能力 800 吨/日。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随意倾倒污泥，严禁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到 2020 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青岛水务集团等参与）

3. 加强农村生产生活污染防治。

积极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黄岛区、城阳区、青岛高新区及四市要依法划定辖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并向社会公布。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全面排查摸底、登记造册。（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2017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参与）2020年年底前，指导位于限养区、适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完善畜禽粪便雨污分流、污水贮存、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90%和60%以上。加强对畜禽散养密集区畜牧业生产的引导，鼓励实行“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种植”相结合的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防治渔业养殖污染。对全市地表河流、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水库及近岸海域、近海陆域的渔业养殖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建设改造桃源河等渔业水体周边及近海陆域标准化养殖池塘，推广生态养殖模式，探索通过湿地等方式净化池塘退水，减少入河入海污染负荷。严格按照青岛市海洋功能区划划定的养殖区开展近岸海域水产养殖，鼓励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海水养殖总面积控制在国家、省下达的指标范围内。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对重点水体的人工投饵养殖方式进行清理。2016年全部取缔胶州湾内的网箱、围网、

筏式养殖，以及桃源河、北胶莱河等地表水体及周边的非法养殖。（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农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青岛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20）。全面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敏感区域要因地制宜建设小湿地群净化农田排水。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1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0%，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30%。（市农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在河滩、湖滩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等区域，引导和鼓励农民调整种植结构，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减少面源污染。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及现状水质超标河流、湖库的河道、湖滩上，取缔除经济林之外的其他农业种植。在平度市、莱西市、胶州市的大、小沽河流域试行退地减水，适当减少用水量大的农作物种植面积，改种耐旱作物和经济林。2018年年底前，全市综合治理灌溉面积和退减水量达到国家、省的要求。（市农委、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等参与）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区（市）为单元，制定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合理布局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

无害化处理场、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垃圾收运设施。实施“万村洁净”工程，进一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和服务向农村覆盖。拓宽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融资渠道，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沼气和户用沼气，完成农村60万个旱厕的无害化改造，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全覆盖。保护和修复水塘、沟渠等水体，重点整治污水塘和臭水沟等。到2020年，新完成80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城市管理局等参与）

4.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提高船舶环保设施水平。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按照国家修订的船舶及其设施、设备相关环保标准，加快非标准船舶、老旧船舶的环保设施更新改造，2020年年底前仍不能改造达标的，限期予以淘汰。国际航线船舶按照国际公约要求实施压载水交换或安装压载水灭活处理系统。（青岛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完成全市港口、码头、装卸点、船舶制造厂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制定港口码头污染防治方案，加快完善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提高含油污

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清理整治污染重的码头作业点。2017年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改造任务。（市交通运输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青岛海事局等参与）

提高港口码头水污染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人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强化海上水污染事故险情预防布控，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对危险化学品载运船舶进出港实施动态监控，加强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管理。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规定布设围油栏。（市交通运输委、青岛海事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二）促进水资源节约和再生水循环利用

1. 严格用水管理。

控制用水总量。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区域限批制度，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该区域內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区域，限制审批该区域內建设项目新增取水。严格执行用水大户计划用水管理。区域开发和重大项目建设布局，应充分论证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大力拓展水资源供给，加强调水工程建设，协调增加南水北调工程、引黄济青工程供水量，不断扩大海水淡化规模，加强城市雨水滞、渗、蓄、用、排等收集利用设施

建设，将再生水、城市雨水、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鼓励直接利用海水。到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4.73 亿立方米以内，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10.1 立方米以下。（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等参与）

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严密监控重点流域区域地下水取补平衡情况，对可能造成地下水超采的区域及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水文局等参与）

提高用水效率。实行节水目标责任管理，全面加强工业、城镇生活、农业节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牵头）开展高耗水行业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推广采用串联用水、循环用水、污（废）水处理回用等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到 2020 年，全市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2%，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

国际先进定额标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加强城镇生活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对全市使用期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 590 千米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2017 年，各区（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9—20%（全市平均 12%），2020 年控制在 8.9—15%（全市平均 10%）。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逐步对现有硬化路面及河道进行透水性改造，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达到 40% 以上。（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局、市质监局等参与）加强灌区节水改造，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 2020 年，全市各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基本完成，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250 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以上。（市水利局、市农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加强水资源保护。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对影响水功能区的开发建设项目从严控制。严格入河、入湖排污口管理，取缔非法排污口。在大沽河等重点流域试点生态流量（水位）综合调控，建立水库、闸坝联合调度体系，科学合理安排下泄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青岛水务集团参与)

2. 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加强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李村河、楼山河等 12 处再生水厂，扩建团岛、海泊河等 3 处再生水厂，到 2020 年年底，全市新增再生水利用工程规模 74.5 万吨/日。城市新区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要同步规划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和管网，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在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和循环利用。到 2020 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青岛水务集团等参与）

提高区域再生水利用水平。统筹区域再生水生产和河道生态补水需求，在海泊河、李村河等河道的中心城区段实施生态水源工程，利用再生水补充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在四市有条件区域利用季节性河道、蓄滞洪区及闲置洼地，因地制宜建设再生水调节库塘，进一步拦蓄和净化再生水。完善区域再生水资源调配、输送及循环利用工程，将再生水用于农田灌溉、工业回用、城市杂用和生态补水。结合再生水回用管网建设和调蓄库塘建设，合理布点高耗水企业，发挥价格杠杆调节作用，引导火电、石化、化

工、印染等高耗水企业使用再生水，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批取水许可。（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青岛水务集团等参与）

（三）加强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1. 严守生态红线。

划定生态红线。2016年年底前，完成全市陆域、海域生态红线划定工作，将重点河流、水库、湿地、海域、海岛、自然岸线，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与水生态环境密切相关的重要区域划入生态红线保护范围，细化分类分区管控措施，做到红线区域性质不转换、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责任不改变。（市环保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优化空间布局。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行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对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及时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2020年，完成市及各区（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加快完成东部老城区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制定西部石化区及四市建成区重污染行业企业退出方案，以石化、化工、印染、制革、钢铁、医药等重污染企业为重点，严格执行

分阶段逐步加严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引导企业进行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鼓励升级改造后的企业搬迁到专业园区。（市搬迁办、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

留足城市水生态空间。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明确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的保护和控制界限，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城市水域，土地开发利用应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海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确保城市规划区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牵头，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建设。加快新河水库等南水北调配套调蓄水库建设，进一步提高客水调蓄能力，充分发挥南水北调工程效益。在镇、村因地制宜建设拦河闸坝、塘坝、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增加供水水源，满足镇、村生活及灌溉用水需求。按照“农村供水城市化、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发展思路，对农村供水水源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和统筹分配，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十三五”期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到2020年，规模化供水覆盖人口占全市农村人口的95%以上。（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农委、市环保局、青岛水务集团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对全市67处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实施规范化建设，完善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依法清理大沽河、黄山水库、崮山地下水水源地等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加强产芝水库、尹府水库、棘洪滩水库等 17 座水库型城市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能力建设，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保障水质安全。对大沽河、白马河、洋河等现状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良好水体，开展生态安全状况调查和评估，制定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保持水体水质良好。加强农村规模化供水水源地保护，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全市农村规模化供水水源地水质状况调查；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农村规模化供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范围的划定。（市环保局牵头，市农委、市水利局、青岛水务集团等参与）

强化饮用水供水监管。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基线调查，确定重点监测、监控的水质指标。市、区（市）两级分别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安全状况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制度，市区和四市分别自 2016 年、2018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青岛水务集团等参与）

3. 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控。

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控。统筹环保、地质、水文等信息，科学合理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增强监测能力，实行多部门分工合作与数据共享，到 2020 年，监测点位覆盖全市重点地下水水源区、重点环境风险区和地下水污染重点区。对大沽河等集中式地下水

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定期进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水利局、市水文局等参与）

加强重点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对全市石化生产存贮企业及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等重点区域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情况排查整治，2017年年底前全部完成防渗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等参与）改造加油站地下设施，2017年年底前，全市694家加油站2586个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环保局等参与）排查全市已报废的矿井、钻井，2017年年底前，完成所有报废矿井、钻井的封井回填或生态修复。（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牵头，市安监局、市环保局等参与）2017年年底前，完成47处报废取水井的封井回填。探讨开展大沽河上游、平度旧店金矿区地下水修复。（市水利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4. 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

稳步推进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在北胶莱河、嵯阳河、大沽河等流域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深度净化，提升流域水环境稳定达标水平。鼓励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企事业单位、大型社区排污口，建设与城市景观相结合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推广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农村地区，以微型湿地群和小型氧化塘为重点，有效处理农村生产

生活污水。按照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建设指南，规范人工湿地的建设和运营。（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牵头，市农委等参与）

开展退化湿地恢复。编制实施湿地保护规划，以大沽河、墨水河河口湿地修复为重点，加强湿地内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退耕还湿、退池还海等，逐步恢复湿地原有功能。（市林业局牵头，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5.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与恢复。

整治恢复胶州湾生态。制定实施胶州湾生态保护规划。优化环胶州湾区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依法落实胶州湾保护控制线，严禁在湾内围填海，定期监控胶州湾底部淤积情况，适时开展胶州湾底部清淤整治；加快完成胶州湾人工岸线整理，加强胶州湾沿岸陆域绿化建设，防治水土流失。采取救护和繁育措施，维护胶州湾海洋生物多样性。（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加强全市岸线保护与修复。落实青岛市海域和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严格限制涉海项目建设，对违规占海项目坚决要求恢复原状。准确划定自然岸线保护范围。推进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引导海域使用项目离岸用海。到 2020 年，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不包括海岛岸线）。（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林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海岸带环境综合整治。深入开展鳌山湾、仰口湾、沙子

口湾、唐岛湾等重点海湾的综合整治，清理整治非法排污口和雨污混排口，清理滩涂上的污染淤积，规范旅游行为，加强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湾内水质总体良好。继续实施海泊河、李村河、楼山河、祥茂河、镰湾河、风河等入海河流河口区域的综合整治，结合全流域截污治污和生态建设，加快改善河口海域水质。2017年年底前，全面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到2020年，重点入海河流水质基本消除劣V类。（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构建水污染防治大格局

1. 坚持党政主导。

明确责任主体。各区（市）政府是本方案的实施主体，要将本方案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及各流域控制单元水环境达标计划，细化分解到辖区有关部门、镇（街道）及排污单位，明确措施及完成时限。鼓励实施河（段）长责任制，将水污染防治目标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分工，组织各区（市）开展相关工作，定期进行调度、督查、督办，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对需要市、区（市）两级共同承担的任务，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分清好责任界限，尽量将事权、财权下放到区（市），并重点做好宏观监督和跨界统筹。（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

管理局、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终身追责制。将水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作为发展的约束性任务，逐级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每年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环保局参与）考核结果同时作为水污染防治有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对实施效果较差的，约谈辖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必要时约谈主要负责人，督促整改；根据需要可以协调有权限的部门实施建设项目限批。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顾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记录在案，视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已经离任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参与）落实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全面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自2016年起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岗位。（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等参与）

2. 加强部门联动。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和推进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对跨多个区（市）的水体综合整治，以及黑臭水体整治攻坚等重点水污染治理任务，成立阶段性工作指挥部，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提高工作效率。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动的环保专

项执法检查行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完善案件移送、联合调查、信息共享和奖惩机制，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无缝衔接。（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3. 扩大公众参与。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各级应依法真实、全面、及时地公开各类环境信息。各排污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并按照规范实施排污口改造，主动接受监督。推行水环境义务监督员制度，实现对重点水体常态化、社会化巡查监督。鼓励市民通过“随手拍”“晒企业治污、晒环保监管”等活动，及时举报污水直排、水体黑臭等水环境问题。依托互联网创新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模式，完善市、区（市）两级环保微博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积极推行环境公益诉讼。（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等参与）

（二）完善地方法规标准

根据国家、省对水污染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排污许可、生态补偿、湿地修复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修订情况，适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修订《青岛市生活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条例》

《青岛市海岸带规划管理规定》《青岛市海洋环境保护规定》《青岛市胶州湾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根据水环境水质目标需求和区域开发建设需要，适时修订完善《青岛市水功能区划》《青岛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等地方标准；研究制定排污许可、排污权交易等地方性水环境保护法规规章。（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委等参与）全面执行山东省分阶段逐步加严的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各区（市）可依据流域控制单元环境目标要求，对单元内的相关行业提出严于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 理顺价格税费。

严格执行城市阶梯水价制度。探索推行农业用水终端水价和计量水价制度。理顺地表水、地下水水资源价格体系。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按照补偿成本和合理受益原则，结合市场化需要，建立合理的再生水价格体系。研究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度。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委等参与）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

利局等参与)

2. 多渠道增加投入。

逐步将水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充分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建立健全以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管、绩效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 PPP 制度体系。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业园区污染集中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河流湖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为重点，推广运用 PPP 模式。（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金融工作办、市商务局参与）坚持建设与维护并重，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污水处理、河道整治、中水截蓄导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领域的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对环境监管监控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必要保障。在重点流域探索创新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实施“以奖代补”。（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 建立激励机制。

落实完善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采取奖励、补贴等激励政策，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和工业集聚区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降低排污强度，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

和污染治理等示范活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环保局等参与）鼓励政策性银行将信贷资金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将企业环保违法信息纳入金融业统一征信服务平台，实行环保、银行、证券、保险信息共享和协作联动，全面推进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建设，2017年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金融工作办等参与）扩大生态补偿试点范围。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基金制度。实施大沽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生态补偿试点，推行重点企业排污权有偿交易试点。（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四）加强科技支撑

1. 强化科技攻关。

集中力量突破制约我市水污染治理的重大技术瓶颈，开展胶州湾生态修复、地下水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治理等技术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2. 加强技术成果推广。

加强供需对接和成果推广应用。紧紧围绕水污染治理科技需求，健全环保技术供需对接机制。完善政、产、学、研、金创新联盟合作模式，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加强环保科技成果共享平台建设，推动技术成果共享与转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环保局等参与）

3. 促进环保产业发展。

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废止妨碍形成统一环保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以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环境服务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青岛水务集团等参与）

（五）强化行政监管

1. 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

不断完善全市地表、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控网

络。加快构建海洋生态环境在线监测网，在重点海湾、入海河流、排污口等地布设在线监测设备和溢油雷达。完善监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全指标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化学物质监测及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调查范围。（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资源房管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青岛海事局等参与）

2. 提高环保队伍职业化水平。

强化基层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增强区（市）、镇（街道）环保执法力量。推进环境监察、监测、应急标准化和现代化建设，完善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年年底前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加强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加强业务培训和职业操守教育，开展环境监管技术大比武，提高环保队伍的职业化水平。（市环保局牵头，市编委办、市财政局等参与）

3. 构建环境安全防控体系。

全面调查大沽河沿岸、胶州湾沿岸及重要水源地汇水区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等基本状况，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

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自 2016 年起每年对重点风险源开展环境和健康风险评估，督促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要求，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2017 年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安监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安全预警能力，落实分级定期监测、剧毒物质预警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超标即应急”和“快速溯源法”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完善《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演练。在化工园区下游科学设置地表水预警监测点位，建设化工园区环境安全防控平台。（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等参与）

4. 加强环境监管。

定期开展突出水环境问题大排查，采取专项检查、挂牌督办、定期通报、限批、约谈等综合措施，整治重点流域、行业、领域的突出环境问题。（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利局、市农委、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坚持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严厉打击查处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私设暗管或利用

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参与）

严格落实各类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推进重点企业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探索建立工业集聚区企业环保自律机制。实施排污企业“红黄牌”管理，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自2016年起，定期公布环保“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结果向社会公布。2017年年底前，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按照国家进度安排完成各类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探索船舶海上排污许可证制度。（市环保局、青岛海事局牵头）

（六）弘扬环境文化

坚持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山水林田湖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

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充分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加强生态文化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引导和规范非政府生态环保公益组织发展。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开展环保模范城、美丽乡村、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系列创建活动，将绿色理念全方位融入社会事业。（市环保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四、划分流域控制单元，实施重点工程项目

按照全域覆盖、精细管理、责任明晰的原则，将全市陆域划分为 21 个流域控制单元，单元的最小责任主体为镇（街道）。每个流域控制单元的界线以单元内所有镇（街道）的边界外沿汇合确定。其中，东部沿海设团岛、麦岛、沙子口、王哥庄、鳌山湾 5 个流域控制单元；环胶州湾区域以海泊河、李村河、楼山河、白沙河、墨水河、祥茂河、大沽河、嵯阳河、洋河、镰湾河等 10 大水系分别设立流域控制单元；西部沿海设唐岛湾、风河、董家口、白马河 4 个流域控制单元；北胶莱河单设 1 个流域控制单元，崂山水库作为国控饮用水源地单设 1 个流域控制单元。在各流域控制单元中设置主要控制断面及辅助控制断面，建立“监测断面—控制河段—控制区域—行政区”责任主体之间的响应关系。

根据水污染防治目标需求，全市计划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业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各类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06 项。

- 附件：
1. 青岛市重点水体及水质目标清单
 2. 青岛市水污染防治重点指标目标
 3. 青岛市流域控制单元划分情况表
 4. 青岛市各流域控制单元水环境达标计划方案
 5. 青岛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附件 1

青岛市重点水体及水质目标清单

表 1 青岛市重点河流水体清单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区市	监测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20 年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 ^① (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年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 年	2015 年				
1	芝河	莱西	刘家都桥	120	23	06	36	58	37	劣 V 类	劣 V 类	Ⅲ类	氟化物 (12)	2020	
2	小沽河	莱西	教书庄	120	18	11	36	58	50	劣 V 类	劣 V 类	Ⅲ类	氨氮 (0.6) 氟化物 (7.8)	2020	
		莱西	敬庄公路桥	120	16	18	36	49	55	劣 V 类	劣 V 类	Ⅲ类	氟化物 (2.8)	2020	
4	五沽河	即墨、 莱西	刘家庄镇公 路桥	120	17	42	36	37	02	Ⅲ类	Ⅳ类	Ⅲ类	氟化物 (0.1)	2016	
5	流浩河	即墨	后吕戈庄引 洪闸	120	11	11	36	30	05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6	嵯阳河	莱西	南岩水库入 口	120	34	48	36	43	16	劣 V 类	劣 V 类	V类	总磷 (0.5)	2018	
7	胶河	胶州	铺集桥	119	43	36	08	62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8	墨水河 (胶州)	胶州	刘家疃桥	119	51	38	36	16	26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9	猪洞河	平度	谢戈庄	120	15	09	36	47	35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10	落药河	平度	落药河大桥	120	09	05	36	35	07	Ⅲ类	劣 V 类	Ⅲ类	氨氮 (0.6)	2018	
11	洙河	莱西	辇止头	120	28	32	36	40	05	V类	V类	V类	/	保持达标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区市	监测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20年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 ^① (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年 度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Ⅲ类	Ⅲ类	Ⅲ类	/		
12	南胶莱河	胶州	闸子集	120	04	55	36	27	20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13		城阳	青胶公路桥	120	12	07	36	20	25	劣V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0.6)	保持达标	
14		城阳	大涧桥	120	10	57	36	18	29	劣V类	劣V类	劣V类	劣V类	Ⅲ类	总磷(0.2)氟化物(0.6)	2019	
15	云溪河	胶州	河西屯	120	06	33	36	15	18	V类	V类	V类	V类	Ⅳ类	化学需氧(COD _{Cr})(1.4)生化需氧量(BOD ₅)(2.9)总磷(0.2)氟化物(0.8)	2020	
16		莱西	西巨家	120	24	28	37	06	21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17		莱西	马连庄	120	26	58	37	04	06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18		莱西	早朝	120	26	49	36	48	16	V类	V类	V类	V类	V类	/	保持达标	
19		莱西	江家庄	120	21	50	36	44	26	Ⅳ类	Ⅳ类	Ⅳ类	Ⅳ类	Ⅲ类	氟化物(0.2)	2018	
20		莱西	后沙湾庄	120	17	36	36	39	47	Ⅳ类	劣V类	劣V类	劣V类	Ⅲ类	氟化物(0.2)石油类(3.6)	2017	
21		即墨	移风坝	120	11	52	36	35	36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2		即墨	青平公路桥	120	09	47	36	28	45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3		胶州	麻湾桥	120	08	27	36	20	03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4		胶州	斜拉桥(低)	120	00	09	36	18	57	V类	IV类	IV类	IV类	IV类	/	保持达标	
25	楼山河	李沧	入海口	120	22	09	36	12	36	断流	劣V类	V类	V类	COD _{Cr} (3.3)BOD ₅ (4.6)氨氮(19.4)总磷(2.8)	2020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区市	监测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20年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 ^① (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年 度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6	张村河	崂山、市北	308国道桥	120	25	36	36	08	23	劣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3.3)	(0.8) 氨氮	2017	
27		李沧	重庆路桥	120	23	54	36	08	27	劣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4.0)	(0.2) 氨氮	2017	
28		李沧	重庆路桥	120	24	12	36	08	47	劣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3.3)	(0.4) 氨氮	2018	
29	李村河	李沧、市北	入海口	120	22	12	36	08	23	劣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1.0)	(0.8) BOD ₅ 氨氮 (4.5) 总磷 (2.3)	2018	
30	海泊河	市北	入海口	120	19	06	36	06	06	劣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1.6)	(2.4) 高锰酸盐指数 (0.2) BOD ₅ 氨氮 (4.1) 总磷 (3.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	2017	
31		即墨	安顺路桥	120	16	07	36	21	09	未监测 ^②	劣V类	V类	COD _{Cr} (10.4)	(0.3) 氨氮	2019	
32	祥茂河	城阳	河东路桥	120	17	25	36	16	35	未监测	劣V类	V类	COD _{Cr} (2.9)			
33		青岛高新区	火炬路桥	120	17	38	36	15	49	未监测	劣V类	V类	COD _{Cr} (2.8)		2019	
34	北宅河	崂山	兰家庄	120	31	44	36	14	34	II类	II类	II类	/		保持达标	
35	凉泉河	崂山	凉泉	120	32	26	36	15	11	II类	II类	II类	/		保持达标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区市	监测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20年 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 ^① (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 年 度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36	白沙河	城阳	赵村桥(308)	120	25	25	36	16	20	IV类	劣V类	III类	COD _{Cr} (0.5)	2017		
37		城阳	双元路桥	120	21	10	36	14	50	IV类	III类	III类	/		保持达标	
38	莲阴河	即墨	周疃桥	120	43	11	36	32	21	III类	III类	III类	/		保持达标	
39		即墨	烟霞桥	120	30	08	36	22	51	劣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0.4)	2017		
40		即墨	黄家西流	120	28	27	36	24	50	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0.2)	2017		
41	墨水河	即墨、城阳	西城汇(前枣行)	120	24	10	36	21	01	劣V类	V类	V类	/		保持达标	
42		即墨、城阳	石桥	120	22	08	36	18	54	劣V类	劣V类	V类	氨氮 (0.2)	2016		
43		城阳	人海口(308国道)	120	20	24	36	17	36	劣V类	劣V类	V类	氨氮 (0.1) 氟化物 (0.2)	2016		
44	泽河	平度	泽河桥	119	38	47	36	58	05	V类	V类	V类	/		保持达标	
45	现河	平度	小召桥	119	36	52	36	41	33	劣V类	断流	V类	氟化物 (1.3)	2018		
46		平度、高密	高平公路桥	119	47	23	36	33	6	断流	断流	V类	无监测数据	2019		
47	北胶莱河	平度、高密	大小河子	119	34	27	36	42	44	劣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0.6) 氟化物 (1.0)	2019		
48		平度、昌邑	新河大闸	120	04	10	36	29	28	劣V类	劣V类	V类	COD _{Cr} (0.4) 氟化物 (0.1)	2020		

序号	河流名称	流经区市	监测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20年 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 ^① (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 年 度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Ⅳ类	Ⅲ类	Ⅲ类	COD _{cr} (0.2)		
49	巨洋河	黄岛	巨洋河桥	119	51	47	36	15	31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总磷 (0.2)	2017	
50	洋河	胶州	大村桥	119	56	52	36	08	31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51		胶州	土埠台子	120	01	13	36	08	34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52	镰湾河	黄岛	入海口	120	10	55	36	0	50	劣Ⅴ类	劣Ⅴ类	Ⅴ类	Ⅴ类	COD _{cr} (0.7)	氨氮 (0.1)	2018	
53		黄岛	大村桥	119	49	28	35	47	18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54	白马河	黄岛	河崖东桥	119	40	07	35	39	11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55		黄岛	拦河坝(朱家庄桥)	119	39	39	35	37	51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56	吉利河	黄岛	河崖西桥	119	38	34	35	39	10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57	横河	黄岛	泊里桥	119	46	11	35	42	02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58	甜水河	黄岛	富园	119	23	51	35	38	17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59		黄岛	孟家庄	119	55	49	35	52	05	Ⅲ类	断流	Ⅲ类	Ⅲ类	/		2016	
60	风河	黄岛	风河二坝	119	59	23	35	52	23	Ⅲ类	Ⅳ类	Ⅲ类	COD _{cr} (0.1)		2017		
61		黄岛	入海口(琅琊台路)	119	40	7	35	39	11	劣Ⅴ类	Ⅴ类	Ⅴ类	Ⅴ类	/		保持达标	

注: ① 主要超标因子按 2015 年数据评价; ② 未监测指该断面不在日常监测计划中。

表 2 青岛市重点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清单

序号	名 称	所在区市	经 度			纬 度			水 质 现 状			2020 年 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 (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 年 度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	崂山水库	崂山、城阳	120	28	20	36	15	38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2	大石村水库	崂山	120	33	51	36	10	56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3	大河东水库	崂山	120	35	16	36	09	09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4	流清河水库	崂山	120	36	51	36	08	05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5	泉心河水库	崂山	120	40	12	36	11	31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6	晓望水库	崂山	120	38	28	36	14	42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7	登瀛水库	崂山	120	34	12	36	9	11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8	张家河水库	崂山	120	36	40	36	18	14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9	小珠山水库	黄岛	120	02	45	36	01	22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10	殷家河水库	黄岛	120	06	35	36	01	34	Ⅲ类	劣 V 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11	代村庄水库	黄岛	120	08	36	35	57	51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12	解家水库	黄岛	120	36	40	36	18	14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13	吉利河水库	黄岛	119	37	29	35	47	45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14	陡崖子水库	黄岛	119	52	31	35	47	41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15	铁山水库	黄岛	119	57	49	35	06	18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16	朱戈庄水库	黄岛	120	7	37	35	56	49	Ⅲ类	Ⅲ类	Ⅲ类	/	/	保持达标	

序号	名称	所在区市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20年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年度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17	棘洪滩水库	城阳	120	14	15	36	22	06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18	书院水库	城阳	120	32	35	36	19	06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19	王圈水库	即墨	120	31	36	28	35	00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0	宋华泉水库	即墨	120	25	16	36	27	13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1	石棚水库	即墨	120	27	38	36	22	17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2	挪威水库	即墨	120	13	32	36	25	38	Ⅲ类	Ⅳ类	Ⅲ类	氟化物(0.2)	2017	
23	山洲水库	胶州	119	52	37	36	06	46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4	尹府水库	平度	120	09	14	36	51	26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5	黄同水库	平度	120	15	07	36	57	19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6	黄山水库	平度	120	02	20	36	52	16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7	双山水水库	平度	119	54	59	36	54	12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8	淄阳水库	平度	119	53	31	36	58	08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29	大泽山水库	平度	119	56	17	36	59	11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30	双庙水库	平度	119	57	11	36	50	49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31	产芝水库	莱西	120	26	55	36	55	50	Ⅲ类	Ⅲ类	Ⅲ类	/	保持达标	
32	北墅水库	莱西	120	18	03	36	02	58	Ⅲ类	劣V类	Ⅲ类	锰(1.0)	2018	
33	高格庄水库	莱西	120	32	48	36	59	32	Ⅲ类	Ⅳ类	Ⅲ类	总磷(0.2)	2017	

表3 青岛市地下水监测点位清单

序号	所在区市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2015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	李沧	李沧区杨戈庄村	120	24	52	36	9	15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亚硝酸盐	
2	李沧	李沧区河东村	120	24	41	36	7	55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3	崂山	崂山区中韩镇张家下庄	120	27	10	36	7	39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4	城阳	城阳区苇苔村	120	21	49	36	17	8	较差	不低2015年	/	
5	城阳	城阳区小寨子村	120	17	8	36	17	47	较差	较差	硝酸盐	
6	城阳	城阳区夏庄镇东古镇村	120	26	44	36	16	39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7	城阳	城阳区西城汇村	120	24	41	36	21	2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	
8	城阳	城阳区仲村	120	25	24	36	19	39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9	城阳	城阳区皂户村西北	120	21	1	36	18	18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	
10	城阳	城阳区惜福镇黄家营村	120	28	46	36	18	12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	
11	城阳	城阳区流亭镇王家女姑村	120	21	44	36	15	57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序号	所在区市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2015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12	城阳	城阳区流亭镇港东村	120	21	32	36	14	58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13	城阳	城阳区流亭镇红埠村	120	24	21	36	15	29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14	平度	平度市明村镇台西村	119	39	41	36	44	52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	
15	平度	平度市城关街办河头村	119	58	5	36	47	1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16	平度	平度市云山镇郚上村	120	9	49	37	51	15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17	平度	平度市古岘镇北城子村	120	13	47	36	42	39	极差	较差	硝酸盐、总硬度	国控
18	平度	平度市冷戈庄镇前头村	120	11	26	36	42	39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19	平度	平度市蓼兰镇幸福村	119	52	5	36	50	0	极差	较差	硝酸盐、总硬度	国控
20	平度	平度市崔家集镇西中庄村	119	46	22	36	39	43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	
21	平度	平度市仁兆镇迟家疃村	120	6	43	36	21	53	极差	不低2015年	总硬度、硫酸盐、硝酸盐	
22	平度	平度市南村镇沙梁村	120	5	3	36	17	32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23	平度	平度市仁兆镇东仁兆东	120	8	9	36	22	53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氟化物	

序号	所在区市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2015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4	平度	平度市仁兆镇石家曲堤东	120	9	57	36	24	1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25	平度	平度市古岘镇朱村	120	9	17	36	26	29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亚硝酸盐	
26	莱西	莱西市南墅镇院西村	120	19	5	37	59	37	较差	不低2015年	硫酸盐	
27	莱西	莱西市院里镇粮油加工厂	120	18	33	37	55	27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28	莱西	莱西市韶山镇战家村	120	47	29	37	55	30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29	莱西	莱西市水集镇棉纺织厂	120	30	33	37	50	45	极差	较差	硝酸盐、亚硝酸盐	国控
30	莱西	莱西市孙受镇孙受二村	120	25	30	36	47	1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31	莱西	莱西市店埠镇西小庄头村	120	11	36	36	26	30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32	莱西	莱西市朴木镇西菜湾村	120	18	21	36	40	6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亚硝酸盐、高锰酸盐指数、总硬度	
33	莱西	莱西市姜山镇勇泉水泵厂	120	31	14	36	41	57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亚硝酸盐	
34	胶州	胶州市马店镇食品店	120	1	14	36	23	21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	
35	胶州	胶州市李哥庄镇东	120	9	23	36	21	8	极差	极差	硝酸盐、亚硝酸盐	国控

序号	所在区市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2015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36	胶州	胶州市九龙镇洋河崖联中	120	1	38	36	8	51	极差	不低2015年	氯化物	
37	胶州	胶州市李戈庄镇魏家屯	120	5	43	36	13	12	极差	不低2015年	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	
38	胶州	胶州市李哥庄镇小窑村	120	8	39	36	22	21	较差	不低2015年	/	
39	胶州	胶州市李戈庄镇冷家庄村	120	7	43	36	23	11	较差	不低2015年	总硬度、硫酸盐	
40	胶州	胶州市李哥庄镇(兰村站(西)大窑村东	120	9	25	36	23	10	极差	不低2015年	总硬度、硫酸盐	
41	胶州	胶州市北王珠镇小高村西	120	4	20	36	16	19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	
42	即墨	即墨市七级镇南张院东	120	5	7	36	15	48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	
43	即墨	即墨市移风店镇官庄村	120	9	56	36	43	5	较差	较差	硝酸盐	国控
44	即墨	即墨市南泉镇王演庄村	120	9	42	36	13	26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硫酸盐、氯化物	
45	即墨	即墨市温泉镇工人疗养院	120	39	33	36	26	35	极差	极差	总硬度、氯化物、溶解性总固体	国控
46	即墨	即墨市移风店大坝村	120	6	5	36	19	55	极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	
47	即墨	即墨市刘家庄镇袁家庄东	120	9	50	36	22	32	较差	不低2015年	硝酸盐、总硬度	

序号	所在区市	点位名称	经度			纬度			2015年水质现状	2020年水质目标	主要污染因子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48	黄岛	黄岛区王台镇宗家屯村	120	2	27	36	7	47	极差	较差	硝酸盐、亚硝酸盐	国控
49	黄岛	黄岛区王台镇孙家村	120	1	14	36	5	43	较差	不低 于 2015年	硝酸盐	
50	黄岛	黄岛区王台镇小朱阳村	120	0	16	36	6	3	较差	不低 于 2015年	硝酸盐	
51	黄岛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镇园艺场	120	7	44	36	1	59	极差	不低 于 2015年	硝酸盐、氯化物	
52	黄岛	黄岛区珠海街道袁家村	119	59	11	35	51	11	良好	不低 于 2015年	/	
53	黄岛	黄岛区泊里镇供销社	119	46	30	35	42	3	良好	不低 于 2015年	/	

表 4 青岛市近岸海域水质站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属海区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20年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年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Ⅲ类				
1	SD0203 李村河 3 [#]	胶州湾	120	19	41	36	09	22	Ⅲ类	Ⅲ类	Ⅲ类	无机氮	保持		
2	SD0205 胶州湾 2 [#]	胶州湾	120	14	39	36	06	17	Ⅰ类	Ⅰ类	Ⅰ类		保持达标		
3	SD0204 胶州湾 16 [#]	胶州湾	120	11	51	36	10	15	Ⅲ类	Ⅳ类	Ⅱ类	无机氮、活性磷酸盐	2020年		
4	SD0217 胶州湾南	胶州湾	120	14	45	36	4	15	Ⅱ类	Ⅱ类	Ⅱ类		保持达标		
5	SD0218 胶州湾 18 [#]	胶州湾	120	11	8	36	6	28	Ⅰ类	Ⅰ类	Ⅰ类		保持达标		
6	SD0206 胶州湾 3 [#]	胶州湾	120	17	23	36	01	31	Ⅰ类	Ⅰ类	Ⅰ类		保持达标		
7	SD0201 青岛湾	黄海	120	47	10	36	22	37	Ⅰ类	Ⅰ类	Ⅰ类		保持达标		
8	SD0202 即墨外海	黄海	120	20	31	36	20	31	Ⅰ类	Ⅰ类	Ⅰ类		保持达标		
9	SD0207 朝连岛	黄海	120	54	21	35	55	26	Ⅰ类	Ⅰ类	Ⅰ类		保持达标		
10	SD0208 黄岛外海	黄海	120	25	15	35	54	57	Ⅰ类	Ⅰ类	Ⅰ类		保持达标		
11	SD0209 胶南浴场	黄海	120	00	00	35	39	10	Ⅰ类	Ⅰ类	Ⅰ类		保持达标		

序号	点位名称	所属海区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20年目标	主要超标因子(超标倍数)	预计达标年份	备注
			度	分	秒	度	分	秒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	SD0210 胶南外海	黄海	120	19	26	35	30	21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保持达标	
13	SD64 仰口	黄海	120	44	28	36	12	04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保持达标	
14	SD72 姜岛	黄海	120	25	42	36	03	18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保持达标	
15	SD74 石老人	黄海	120	30	04	36	02	46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保持达标	
16	SD82 风河口	黄海	120	06	47	35	49	23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II类	保持达标	
17	SD85 贡口	黄海	119	48	04	35	37	16	W类	W类	W类	W类	W类	保持达标	
18	QD27 沙子口	黄海	120	34	17	36	05	38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保持达标	
19	QD15 烟台前	黄海	120	15	47	35	56	40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保持达标	

表 5 青岛市城市黑臭水体清单

序号	黑水体名称（起始边界）	水体类型	所在区市	长度 m	黑臭级别	主要黑臭原因	整治完成最后时限	备注
1	湖岛河（兴隆路—湖溪路）	河流	市北	80	重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2	水清沟河（开封路—唐河路）	河流	市北	85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3	昌乐河（大港纬五路—人海泊河口）	河流	市北	18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4	李村河下游（四流中路以东）	河流	市北、李沧	5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5	李村河中游（君峰路—青银高速）	河流	李沧	30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6	海泊河下游（杭州路—挡潮闸）	河流	市北	11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7	杭州路河（海岸路—海泊河）	河流	市北	38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8	朱家洼明渠（科大支路—云岭路）	河流	崂山	6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9	孟家庄河（泰山路—风河）	河流	黄岛	13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10	黑头河（大珠山路—风河）	河流	黄岛	8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11	楼山河（重庆中路—人海口）	河流	李沧	3300	重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12	镰湾河（全部）	河流	黄岛	40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13	西峰河支流（长江二路—泰山小区北门—华山路三路）	河流	即墨	5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14	护城河支流（护城河主河道—扬州路）	河流	胶州	1700	轻度	截污清淤不彻底，河道垃圾堆放	2017	

附件 2

青岛市水污染防治重点指标目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1	水污染防治	市区及四市城区污水收集处理率	98%	≥98% (2017)
2		省控重点河流断面功能区达标率	50% (2015)	100% (2020)
3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部分填埋部分综合利用	100% (2017)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10% (2017) 0 (2020)
5		全市地表水水质优良 (Ⅲ类以上) 比例	54.8% (2015)	≥60% (2020) ≥70% (2030)
6		丧失使用功能 (劣 V 类) 比例	26.9% (2015)	≤10% (2020)
7		重点入海河流劣 V 类水质比例	100% (2015)	0 (2020)
8		镇驻地污水处理率		≥80% (2020)
9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		60% (2020)
10		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利用率	80% (2015)	90% (2020)
11		规模化养殖场畜禽污水利用率	50% (2015)	60% (2020)
12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90% (2020)
13		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2020)
14		农药利用率		40% (2020)
15		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	29% (2015)	30% (2020)
16	水资源节约及循环利用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8.9% (2015)	92% (2020)
17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4.1% (2015)	12% (2017) 10% (2020)
18		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比例		≥40% (2020)
19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 (2015)	≥0.65 (2020)
20		再生水利用率	20% (2015)	≥50% (2020)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现状值	目标值
21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85.3% (2015)	100% (2020)
22		黄海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95% (2015)	≥95% (2020)
23		胶州湾水质优良比例	65% (2015)	≥70% (2020)
24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		≥95% (2030)
25		自然岸线保有率		≥40% (2020)

附件3

52

青岛市流域控制单元划分情况表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主要河流、湖泊名称	面积 km ²	控制断面	辅助控制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2014年)	水质目标(2020年)	控制区域	备注
1	淮河流域	团岛控制单元	维持	/	12	海水 SD0206	/	120°28'97"	36°02'53"	II类	II类	市南区八大峡街道、云南路街道、中山路街道、江苏路街道, 市北区即墨路街道、辽宁路街道、延安路街道、登州路街道	
2	淮流域	麦岛控制单元	维持	/	84	海水 SD72	/	120°42'83"	36°05'50"	II类	II类	市南区八大关街道、湛山街道、八大湖街道、香港中路街道、金门路街道、珠海路街道	
3	淮河流域	沙子口控制单元	维持	/	110	海水 QD27	/	120°50'10"	36°04'61"	II类	II类	崂山区中韩街道南部	
4	淮流域	王哥庄控制单元	维持	/	137	海水 SD64	/	120°57'14"	36°09'39"	II类	II类	崂山区沙子口街道	
5	淮流域	鳌山湾控制单元	维持	/	688	海水 SD0201	/	120°74'10"	36°20'10"	II类	II类	崂山区王哥庄街道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主要河流、湖泊名称	面积 km ²	控制面	辅助控制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14年)	水质目标 (2020年)	控制区域	备注
6	淮河流域	海泊河控制单元	改善	海泊河	29	海泊河入海口	/	120°19'06"	36°06'06"	劣V类	V类	市北区兴隆路街道、大港街道、敦化路街道、台东街道、镇江路街道、辽源路街道、四方海伦路街道、宁夏路街道	
							张村河黑龙江路桥	120°24'53"	36°8'01"	劣V类	V类	崂山区中韩街道北部	
							张村河重庆路桥	120°23'54"	36°8'27"	劣V类	V类	李沧区浮山路街道	
7	淮河流域	李村河控制单元	改善	李村河、张村河	97	李村河入海口	李村河重庆路桥	120°24'12"	36°8'47"	劣V类	V类	李沧区世园街道、九水路街道、李村街道、虎山路街道	
							/	120°21'33"	36°9'18"	劣V类	V类	市北区水清沟街道、洛阳路街道河西街道、李沧区振华路街道	
8	淮河流域	楼山河控制单元	改善	楼山河	32	楼山河入海口	/	120°22'09"	36°12'36"	劣V类	V类	李沧区湘潭路街道、楼山街道、兴城路街道、沧口街道、兴华路街道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主要河流、湖泊名称	面积 km ²	控制面断面	辅助控制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14年)	水质目标 (2020年)	控制区域	备注	
9	淮河流域	白沙河控制单元	改善	白沙河	161	赵村桥	/	120°21'52"	36°14'31"	IV类	III类	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夏庄街道西部		
10	淮河流域	崂山水库控制单元	维持	崂山水库	122	崂山水库中心	北宅河 兰家庄	120°31'45"	36°14'50"	II类	II类	崂山区北宅街道		
11	淮河流域	祥茂河控制单元	改善	祥茂河	239	火炬路桥	宏顺路桥	120°16'07"	36°21'09"	劣V类	III类	崂山区夏庄街道东部		
12	淮河流域	墨水河控制单元	改善	墨水河	456	墨水河 入海口 (308国道)	墨水河 西城汇 (前枣行)	120°22'10"	36°19'05"	劣V类	V类	即墨市棘洪滩街道		
13	淮河流域	嵯阳河控制单元	改善	嵯阳河	628	水库入口	南岩	/	120°34'48"	36°43'16"	劣V类	V类	即墨市环秀街道、通济街道、经济开发区、北安街道、龙泉街道、龙山街道	
								/	120°20'24"	36°17'36"	劣V类	V类	城阳区城阳街道	
													莱西市河头店镇、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姜山镇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主要河流、湖泊名称	面积 km ²	控制面断面	辅助控制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14年)	水质目标 (2020年)	控制区域	备注
14	淮河流域	大沽河控制单元	改善	大沽河、小沽河、产芝水库	4170	斜拉桥	36°15'18" 36°17'54" 36°16'26" 36°15'05" 36°39'47" 36°30'05" 36°35'07" 36°27'20" 36°16'17" 36°06'33"	小沽河 教书庄	120°18'11" 120°26'55" 120°17'36" 120°17'38" 120°11'11" 120°09'05" 120°04'55" 120°08'17" 120°06'33"	劣V类 Ⅲ类 劣V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Ⅲ类	莱西市南墅镇 莱西市马连庄镇日庄镇 莱西市院上镇、沽河街道，平度市旧店镇、云山镇、古岘镇 莱西市店埠镇、夏格庄镇，即墨市夏格庄镇、灵山镇、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即墨市大信镇、移风店镇 平度市仁兆镇、白沙河街道 平度市南村镇，胶东街道、胶莱镇、胶西镇、铺集镇 城阳区上马街道，高新区河套街道，胶州市李哥庄镇 胶州市三里河街道、中云街道、阜安街道、九龙街道	/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主要河流、湖泊名称	面积 km ²	控制断面	辅助控制断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14年)	水质目标 (2020年)	控制区域	备注
15	淮河流域	北胶莱河控制单元	改善	北胶莱河	1920	新河大闸	泽河桥	119°38'47"	36°58'05"	V类	V类	平度市店子镇大泽山镇、东阁街道、田庄镇、李园街道、同和街道、风台街道、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16	淮河流域	洋河控制单元	维持	洋河	357	土埠台子	/	120°04'10"	36°29'28"	劣V类	V类	平度市新河镇、明村镇、崔家集镇、蓼兰镇	
17	淮河流域	镰湾河控制单元	改善	镰湾河	190	镰湾河入海口	/	120°01'13"	36°08'34"	III类	III类	胶州市里岔镇、洋河镇, 黄岛区王台镇	
18	淮河流域	唐海湾控制单元	维持	/	185	海水 QD15	/	120°10'55"	36°0'55"	II类	II类	黄岛区红石崖街道、灵珠山街道、辛安街道、黄岛街道	
												黄岛区薛家岛街道、长江路街道、灵山卫街道、积米崖港区	

序号	所属流域	控制单元名称	单元类型	主要河流、湖泊名称	面积 km ²	控制面断面	辅助控制面	经度	纬度	水质现状 (2014年)	水质目标 (2020年)	控制区域	备注
19	淮河流域	风河控制单元	改善	风河	558	风河入海口(琅琊台路)	海水SD82	120°6'47"	35°49'23"	II类	II类	黄岛区隐珠街道、黄岛区经济区、珠海南街道、铁山街道、铁山街道、滨海街道	
20	淮河流域	白马河控制单元	维持	白马河、吉利河	717	拦河坝(朱家庄桥)	/	119°40'7"	35°39'11"	劣V类	V类	黄岛区大村镇、黄岛区大场镇、大村镇、海青镇、胶南镇、六汪镇、胶河经济区	
21	淮河流域	董家口控制单元	维持	/	389	海水SD85	/	119°80'10"	35°62'10"	W类	W类	黄岛区泊里镇、张家楼镇、琅琊镇、琅琊台度假区	

附件 4

青岛市各流域控制单元水环境达标计划方案

一、团岛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团岛控制单元位于市南区和市北区西部区域，其中市南区包括八大峡街道、云南路街道、中山路街道、江苏路街道，市北区包括即墨路街道、辽宁路街道、延安路街道、登州路街道，总面积 12 平方千米，总人口约 39.1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市南区主要以工商业和旅游业为主，市北区以啤酒生产、旅游、餐饮业为主。该控制单元内无地表河流和水库，海岸线 6.129 千米，其中自然岸线 1.839 千米。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团岛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点位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 目标	预计达标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海水	SD0206 胶州湾 3 号	II 类	II 类	II 类	长期保持

团岛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的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团岛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企业事业单位污染

源、生活源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主要涉水企事业单位 6 家，包括 4 家医院和 2 家生产企业，企业为青岛双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啤酒厂，企事业单位废水排放量为 129 万吨/年；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750 万吨/年。

该单元工业和生活污水收集率已达到 100%，污水全部进入团岛污水处理厂处理。团岛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8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污水泵站缺少备用系统，在停电检修或排水高峰时经常会出现污水溢流直排现象，影响周边海域水环境（如广州路泵站经常会有污水排入山西路暗渠和小港快艇码头。污水泵站缺少备用系统这一问题在全市具有普遍性，在以下各控制单元不再单独列出）。

二是部分排水设施（管网、暗渠）老化或维护保养不及时，因排水设施淤堵、破裂、施工截断等导致的污水冒溢直排多发频发（如青岛海运职业学校通莘县路的污水管道因施工截断一直未修复）。

三是缺少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团岛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未完全达到无害化要求（该问题在中心城区的团岛、麦岛、海泊河、李村河、楼山后等控制单元均存在，不再单独列出）。

四是团岛污水处理厂虽已建有中水深度处理设施，但中水用户有限，中水回用率低。

五是海岸带保护不严格，垃圾入海、岸线破坏时有发生。

（四）任务与措施

1. 实施中心城区各污水泵站改造工程，完善备用系统，提升应急保障及备用能力，消除污水溢流直排现象。
2. 全面排查排水设施，及时修复更新老旧或遭破坏的排水管网。
3. 加强排水暗渠及沿海排水口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清理维护。
4. 加强中心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完善运行保障机制，尽快实现中心城区污泥全部安全无害化处置。
5. 加强团岛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6. 通过价格杠杆增加单元内中水用户数量，扩大中水使用规模。
7. 加强海岸带管理，严查违法排污及岸线破坏行为，重点保护好团岛嘴处自然岸线。

二、麦岛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麦岛控制单元位于市南区东部和崂山区西南部区域，包括市南区的八大关街道、湛山街道、八大湖街道、香港中路街道、金门路街道、珠海路街道，崂山区的中韩街道南部，总面积 84 平方千米，总人口 35.6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市南区主要以商业、旅游业为主，崂山区以旅游、餐饮业为主。该控制单元内无地表

河流和水库，海岸线 21.354 千米，其中自然岸线 1.839 千米。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麦岛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点位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海水	SD72 麦岛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2	海水	SD74 石老人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3	黑臭水体	朱家洼明渠（科大支路—云岭路）	/	轻度	彻底消除	2017 年

麦岛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的达标状态，消除单元内黑臭水体。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麦岛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为城镇生活源。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废水排放量为 4015 万吨/年，全部进入麦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麦岛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4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12.4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设计标准一级 B。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控制单元内的人口高度集中且快速增长，现有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的负荷已不能满足需要，在用水高峰时污水溢流通过暗渠或沿海排水口直排入海。

二是麦岛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偏低，出水水质尚不能达到一

级 B 标准，所排水对周边海域水质构成较大影响，目前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正在建设。

三是区域内的居民、个体经营户私接乱排现象多发频发，导致部分沿海排水口（如飞洋码头排水口、浮山河排水口等）经常雨污混排。

四是石老人浴场北部的山东头、朱家洼等片区旧村改造尚未完成，雨污分流系统不完善，雨污混排造成一些暗渠水体黑臭，并影响近岸海域水环境。

五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没有得到有效利用而直排，水资源浪费严重。

六是东海路污水泵站是 2008 年为保障奥帆赛而建设的临时性泵站，设计规模为 10.9 万立方米/日，服务面积为 20.2 平方千米。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该泵站已基本满负荷运行，夏季高峰时泵站排水量已达 12 万立方米/日，据 2012 年 10 月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测算报告，至 2020 年东海路设计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日，至 2030 年为 18 万立方米/日，急需新建东海路泵站（含压力管线），投资概算 2.17 亿元。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强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和建设，实施污水泵站备用系统改造，提升污水收集能力。

2. 实施麦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和扩容工程，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处理标准。

3. 加强麦岛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4. 加强排水暗渠及沿海排水口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清理维护。
5. 适时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及管网，加强宣传引导并通过价格杠杆调节，不断增加单元内中水回用。
6. 结合旧村改造，对山东头、朱家洼等区域进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对朱家洼明渠黑臭水体进行清淤和综合整治。
7. 尽快改扩建东海路污水泵站，配套新建 DN1200—1500 污水压力管道约 4 千米，提升应急保障及备用能力，消除污水溢流直排现象。

三、沙子口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沙子口控制单元位于崂山区沙子口街道，总面积 110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5.6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有南九水河、西登瀛河、大河东河（凉水河）、小河东河和流清河等季节性小型单独入海河流，部分河流上游建有大石村水库、大河东水库、登瀛水库等镇、村饮用水源，海岸线 29.8 千米。控制单元内有较多的中小型街村办企业，其中私营企业 1898 家，集体企业 135 家，主要涉水行业为啤酒、水产品加工、饮料、化工、玻璃制造等。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沙子口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点位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年	2015年		
1	水库	大石村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	水库	大河东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3	水库	登瀛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4	水库	流清河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5	海水	QD27 沙子口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沙子口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的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沙子口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源，其中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22 万吨/年，收集后的污水经管网进入沙子口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2.4 万吨/年，大多数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海，少部分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沙子口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1.3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1300 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区域污水收集率偏低，雨污混排现象较严重。

二是随着排污管网覆盖区域的扩大，需要处理的污水量将很快超过沙子口污水处理厂的现有处理能力。

三是农村生活源和农业面源对大石村水库等饮用水源地存在污染隐患。

四是区域内小型工业企业较多且分散，工业废水排放标准和监管要求亟待提高。

五是区域自然岸线未得到有效保护。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区域污水收集率。

2. 适时实施沙子口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扩建后出水水质不低于一级 A 标准。

3. 加强镇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施保护区围网隔离，清理存在污染隐患的种植、畜禽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源。

4.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和排放监管，对重点废水排放企业实施污水纳管或清洁化改造。

5. 加强海岸带监管和综合整治，保护好自然岸线，对沙子口湾的人工岸线进行整理修复。

四、王哥庄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王哥庄控制单元位于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总面积 137 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 1678.8 公顷，总人口数 4.5 万人。该控制单

元内有土寨河、泉心河、晓望河、王哥庄河、石人河等季节性小型单独入海河流，以及泉心河水库、晓望水库、张家河水库等镇、村饮用水源，海岸线 61.7 千米。王哥庄街道工业比较发达，共有大小企业 200 多家，主要涉水行业有海洋化工、矿泉饮料、五金机械、包装制品等。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王哥庄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 目 标	预计达标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水库	泉心河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	水库	晓望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3	水库	张家河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4	海水	SD64 仰口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王哥庄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的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王哥庄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小，基本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控制单元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31 万吨/年，街道驻地周边居住相对集中的村庄污水放量约 103 万吨/年，基本全部直接排放，排放去向主要为街道驻地以北的小北海。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1540 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区域内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入海，影响海域环境。

二是街道驻地排水管网建设滞后，雨污混排情况严重，污水随意排放的现象比较普遍。

三是区域小型企业较多且布局散乱，存在较多污染隐患。

四是旅游业对部分村镇饮用水源地水环境构成影响。

五是自然岸线未得到有效保护。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快新建王哥庄污水处理厂，将区域内污水集中处理后排海，有效保护近海水环境。

2. 加快区域污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不断提高区域污水收集率。

3.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和排放监管，清理淘汰“小散差”企业和落后产能。

4.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实施保护区围网隔离，清理存在污染隐患的农家宴等旅游行为。

5. 严查侵占、破坏、污染海岸带的各类违法行为，加强仰口等自然岸线保护和整理修复。

五、鳌山湾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鳌山湾控制单元位于即墨市东部，包括鳌山卫街道、温泉街

道、田横镇、田横岛省级旅游度假区、金口镇，面积 688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32.9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有王村河、大任河等季节性小型单独入海河流，以及王圈水库村镇饮用水水源地。该区域属于青岛市正在开发的重点区域，蓝色硅谷的所在地，计划建设成为国际海洋科技教育中心、国家海洋科技示范区和青岛滨海科技新城。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鳌山湾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 目 标	预计达标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莲阴河周疃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	水库	王圈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3	海水	SD0201 鳌山湾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4	地下水	温泉镇工人疗养院	/	极差	极差	长期保持

鳌山湾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的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鳌山湾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主要涉水工业企业 7 家，主要行业为金属表面处理、服装制造、机械制造等，废水排放量约 5.4 万吨/年，除 2 家企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道外，其他企业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河道。

该控制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较低，仅温泉街道污水收集率为 90%，污水经收集后可排入即墨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金口镇和田横度假区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收集率仅 10%，鳌山卫街道无污水处理设施。该控制单元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00 万吨/年，其中仅 360 万吨/年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它随地表径流排入周边的沟渠或河道。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的污水收集率更低，除温泉街道农村生活污水部分可以接入即墨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外，其他区域的农村污水未被集中收集，污水排放量约 521 万吨/年。该区域各街道均有畜禽养殖，除温泉街道养殖废水可接入管网进入东部污水处理厂外，其他养殖废水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量约 5 万吨/年。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25664 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即墨东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随着蓝色硅谷核心区的快速建设，水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剧增，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与城市开发建设同步的任务艰巨。

二是濒海建设的港口、码头、造船厂及其它工业、服务业项目，必然会对周边海域水环境、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三是单元内各街道（镇）驻地排水系统欠缺较严重，雨污混排情况较普遍。

四是农村生活污染及农田面源污染对部分小流域和近岸海域水环境影响日益突显。

五是自然岸线保护亟需进一步加强。

（四）任务与措施

1. 全面加强蓝色硅谷核心区及各镇驻地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建设，保障已建成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快实现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设施全覆盖。

2. 尽快启动即墨东部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设，出水水质不低于一级 A 标准，尽量将处理后的中水回补区域内的小流域，改善河道景观。

3. 严格海岸带管理，严把项目引进关，严查侵占、破坏、污染海岸带的各类违法行为，对部分重要的岸线进行整理修复。

4. 加强村庄社区环境综合整治，逐步减少垃圾、废水直排现象。

5.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提高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能力和水平，引导农民在农田作业中少施农药、化肥，逐年减少面源污染对水环境的影响。

六、海泊河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海泊河控制单元包括青岛市市北区兴隆路街道、大港街道、阜新路街道、敦化路街道、镇江路街道、台东街道、辽源路街道、海伦路街道、四方街道、宁夏路街道，面积 29 平方千米，

总人口数 47.2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主要为海泊河，发源于浮山，流经市北区，穿越海泊河公园、沿八号码头北侧汇入胶州湾，为市区过城河。该单元社会经济发展主要依靠第三产业以及青岛港大港港区。大港港区正在加快转型升级，从散货、集装箱码头逐步转变为邮轮专用码头和邮轮客运中心。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海泊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海泊河入海口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7
2	黑臭水体	湖岛河（兴隆路—湖溪路）	/	重度	彻底消除	2016
3	黑臭水体	昌乐河（大港纬五路—入海泊河口）	/	轻度	彻底消除	2017
4	黑臭水体	海泊河下游（杭州路河—挡潮闸）	/	轻度	彻底消除	2017
5	黑臭水体	杭州路河（海岸路—海泊河）	/	轻度	彻底消除	2017

海泊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7 年年底前，海泊河入海口断面达到 V 类水质，消除湖岛河等 4 处黑臭水体。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海泊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污染源、生活源等。

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主要涉水企事业单位 9 家，包括 7

家医院和 2 家生产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53.4 万吨/年，全部进入海泊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控制单元全部为城市建成区，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4486 万吨/年，污水收集率 98% 以上，全部进入海泊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海泊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6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13.8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海泊河流域自上世纪 80 年代末以来，陆续实施多轮污染治理，目前干流河道自杭州路以上基本硬化；下游及主要支流杭州路河、昌乐河自 2013 年以来截污整治不断深入。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海泊河干流下游及支流杭州路河、昌乐河污染仍然较严重，部分河段水体黑臭，其中海泊河入海口断面近两年水质均为劣 V 类，2015 年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 2.4）、高锰酸盐指数（超标倍数 0.2）、生化需氧量（超标倍数 1.6）、氨氮（超标倍数 4.1）、总磷（超标倍数 3.3）、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超标倍数 0.4）。

二是海泊河支流杭州路河、昌乐河上游旧村改造未完成，雨污混排，沿河所建的临时截污措施雨季有时失效，导致污水直排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海泊河干流下游排污管网陈旧，输送能力不足，破损、冒溢情况时有发生。

四是海泊河干流自杭州路以上河道的边坡及河底均硬化，阻塞了地表水与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交换渠道，河道丧失了生态功能。

五是海泊河污水处理厂虽已建有中水深度处理设施，但中水用户有限，中水回用率低。

六是海泊河干流入海口河段虽经多次整治，但淤泥、垃圾阻塞河道的情况仍有反复。

（四）任务与措施

1. 全面加强杭州路河、昌乐河截污整治，尽快完善上游城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启动海泊河5号泵站扩建工程，翻新改造下游区域陈旧管网，确保区域废水收集率达到100%，彻底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对河底进行清淤及生态修复，彻底消除黑臭水体。

2. 建立完善海泊河入海口挡潮闸调蓄水管理机制，减少河道淤积现象的反复发生。

3. 实施湖岛河截污整治工程，贯通主排水管网，消除黑臭水体。

4. 研究实施海泊河中上游河道生态修复措施，提高河道的水涵养能力，逐步恢复河道的生态功能。

5. 加强海泊河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6. 提高海泊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深度处理设施出水标准，通过价格杠杆增加单元内中水用户数量，利用中水回补河道生态流量，扩大中水使用规模。

7. 加强沿河、沿海排水口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清淤。

七、李村河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李村河控制单元涵盖李沧区、崂山区和市北区的部分区域，包括崂山区中韩街道北部，李沧区浮山路街道、世园街道、九水街道、李村街道、虎山路街道、振华路街道，市北区水清沟街道、洛阳路街道、合肥路街道、河西街道、浮山新区街道，总面积 97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51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为张村河和李村河，张村河发源于崂山西麓，属季节性河流，由东向西经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在市北区闫家山社区汇入李村河干流，全长 21 千米。李村河干流发源于崂山石门山，在曲戈庄与张村河汇流，干流全长 20 千米，是市区重要的过城河。该控制单元涵盖青岛市老工业基地和东部开发的新城区，工业占比比较高，第三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迅猛。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李村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李村河重庆路桥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8
2	河流	李村河入海口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8
3	河流	张村河 308 国道桥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7
4	河流	张村河重庆路桥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7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5	地下水	李沧区杨戈庄村		极差	极差	保持
6	地下水	李沧区河东村	/	较差	较差	保持
7	地下水	崂山区中韩镇张家下庄	/	较差	较差	保持
8	黑臭水体	水清沟河（开封路—唐河路）	/	轻度	彻底消除	2017
9	黑臭水体	李村河下游（四流中路以东）	/	轻度	彻底消除	2017
10	黑臭水体	李村河中游（君峰路—青银高速）	/	轻度	彻底消除	2017

李村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7 年年底前，张村河 308 国道桥、张村河重庆路桥断面达到 V 类水质；2018 年年底前，李村河重庆路桥、李村河入海口断面达到 V 类水质，2017 年年底前消除水清沟河等 3 处黑臭水体。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李村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企事业单位污染源、生活源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工业、企事业单位 46 家，其中崂山区 20 家，市北区 7 家，李沧区 19 家，主要涉水行业包括化学品制造、医药制造、食品加工、机械加工、服装加工等，废水排放量为 663 万吨/年，全部进入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控制单元涵盖崂山、市北和李沧区，绝大多数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5333 万吨/年，污水收集率 95% 以上，绝大部分进入李村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较少部分进入

世园会污水处理厂。

李村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7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18.3 万吨/日，已属于超负荷运转，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李沧区东部世园会区域有两座小型污水处理厂，分别为青岛世界园艺博览会再生水净化厂、青岛世园（集团）有限公司中德合作废物资源化处置系统的示范项目，设计处理能力分别为 6000 吨/日、1500 吨/日，目前实际处理量 750 吨/日，处理后的水质可达到一级 A 标准。

李村河流域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实施河道截污整治工作，基本为分段开展。目前李村河干流自青银高速以上河段基本完成；张村河自海尔路桥以上河段基本完成；支流大村河、水清沟河、河西河、杨家群河等在近几年取得较大进展。李村河中下游、张村河下游截污整治目前正在实施，尚未全面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李村河干流的中游及下游、张村河下游污染较严重，水体水质较差，李村河重庆路桥、李村河入海口、张村河 308 国道桥、张村河重庆路桥近两年水质均为劣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总磷等。

二是流域内尚有较多的村庄社区未完成旧村改造，雨污混排现象严重；李村河干流中下游、支流大村河、水清沟河沿河截污设施仍不完善，部分污水直排。

三是该流域横跨多个区域，排水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体制混

乱，导致区域之间排水设施存在较多不衔接、不贯通的问题。

四是李村河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转，扩建工程尚未全面完工。前几年因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污水溢流对李村河下游河道水质造成了长期影响。

五是该流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布局不合理，大量污水集中在李村河入海口附近，处理后直排胶州湾，既造成了水资源浪费，又使整个流域水生态功能不断弱化。

六是流域内有较多的洗车、路边餐饮等行业，洗车废水及降雨时产生的初期雨水等城市面源污染对河道水质存在一定影响。

七是胶州湾李村河河口存在轻度的底泥重金属污染，河口区域筏式养殖也对近海水质构成一定影响。

（四）任务与措施

1. 继续实施李村河干流中游、李村河干流下游、支流大村河、水清沟河的河道截污整治工程，消除污水直排现象。

2. 结合旧城改造，加快实施浮山后、中韩片区、闫家山社区等区域的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程。

3. 合理布局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在上游建设张村河污水处理厂，优化世园片区污水调流，将中上游深度处理后的中水回补河道。

4. 提高李村河污水处理厂中水深度处理设施出水标准，通过价格杠杆增加单元内中水用户数量，利用中水回补河道生态流量，扩大中水使用规模。

5.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和排放监管，对重污染企业实施搬迁或清洁化改造。

6. 充分发挥沿河截污干渠对城市初期雨水的收集作用，减少面源污染入河。

7. 全面排查流域内的各类黑臭水体，以李村河中下游、张村河下游、水清沟河等为重点，实施黑臭水体整治攻坚，彻底消除黑臭水体。

8. 清理河口海域筏式养殖。

9. 加强河口滩涂综合整治，消除河口底泥重金属污染。

八、楼山河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楼山河控制单元包括李沧区湘潭路街道、楼山街道、兴城路街道、沧口街道、兴华路街道，面积 32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14.4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包括板桥坊河、楼山河及支流楼山后河、刘家宋戈庄河。该区域是青岛的老工业企业聚集区，随着老企业的搬迁，该区域正在向商住功能转变。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楼山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楼山河入海口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20
2	黑臭水体	楼山河（重庆中路—入海口）	/	重度	彻底消除	2017

楼山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7年年底前，消除楼山河黑臭水体；2020年年底前，楼山河入海口断面达到V类水质。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楼山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企业事业污染源、生活源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工业企业11家，主要涉水的行业包括印染、石油制品制造、机械制造、服装加工等，废水排放量为145万吨/年，青岛电站阀门有限公司、青岛耐火材料厂、青岛韩周服装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废水直接排河，青岛宏彩染织有限公司、青岛星电电子有限公司、青岛海通车桥有限公司、山东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废水在厂内处理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河，其余4家企业进入楼山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该控制单元位于李沧区建成区，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956万吨/年，污水收集率约90%，污水进入楼山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控制单元内的楼山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5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9.2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不仅处理该控制单元的污水，还承担白沙河控制单元的部分污水。

自2004年以来，楼山河流域综合整治不断深入。其中，楼山后河下游（入海口—重庆路）、刘家宋戈庄河下游、楼山河下

游、板桥坊河（安顺路—兴国二路）的清淤及防洪等整治工程已完成。自 2009 年起，开始重点进行截污整治，目前楼山河上游、板桥坊河已基本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楼山河下游、楼山后河下游及刘家宋戈庄河污染仍很严重，大量污水直排河道，水体黑臭，楼山河入海口断面 2015 年水质为劣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 3.3）、生化需氧量（超标倍数 4.6）、氨氮（超标倍数 19.4）、总磷（超标倍数 2.8）。

二是流域下游老工业区及上游的城乡结合部雨污分流系统欠缺较多。

三是流域无生态水源，污水处理厂无中水回用设施，中水无法回补河道保障生态基流，河道生态功能基本丧失。

四是楼山河入胶州湾河口存在轻度底泥重金属污染。

五是沔阳河泵站随着周边的开发，容量将达到饱和。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强楼山河干流、支流刘家宋戈庄河、楼山后河沿河截污，先行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加快实施楼山河中下游河道清淤、绿化等综合整治工程，彻底消除水体黑臭现象。

2. 结合旧城改造和企业搬迁，加快完善流域内的雨污分流系统。

3. 加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和排放监管，对直排环境企业实施截污纳管或清洁化改造。

4. 建设楼山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处理系统，增建沿河中水回用管网，利用中水回补河道，逐步恢复生态流量。
5. 加强河口滩涂综合整治，消除河口底泥重金属污染。
6. 加快沔阳路泵站的改扩建工作。

九、白沙河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白沙河控制单元位于城阳区，包括流亭街道、惜福镇街道和夏庄街道西部，面积 161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16.6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主要为白沙河下游干流（崂山水库以下）及支流，干流河道长 28 千米，在城阳区西后楼注入胶州湾。该控制单元内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书院水库及较多的地下水井群。控制单元内的社会经济发展主要以工业、种植业为主。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白沙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白沙河赵村桥（308 国道）	IV类	劣 V类	III类	2017
2	河流	白沙河双元路桥	IV类	III类	III类	长期保持
3	水库	书院水库	III类	III类	III类	长期保持
4	地下水	城阳区苇苔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5	地下水	城阳区小寨子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6	地下水	城阳区惜福镇黄家营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7	地下水	城阳区流亭镇王家女姑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年	2015年		
8	地下水	城阳区流亭镇港东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9	地下水	城阳区流亭镇红埠村	/	极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白沙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主要水质改善目标为：2017 年年底前，白沙河赵村桥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其他水体水质总体保持稳中向好。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白沙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等。

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涉水工业企业 11 家，主要企业类型包括印染、水产品加工、食品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机械制造业等，废水排放量为 157 万吨/年，全部排入城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控制单元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985 万吨/年，污水收集率在 87% 至 92% 之间，白沙河北岸的污水均进入城阳污水处理厂处理，白沙河南岸的污水均进入楼山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污水排放量约 228 万吨/年，污水收集率约为 30%。

城阳区自 2000 年起开始对白沙河下游河道不断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疏浚、拓宽、扶堤、砌护、排污口整治、调蓄水工程建设、河岸生态建设等措施，基本消除了污水直排现象，河道整体

环境面貌和防洪安全也有了较大改善。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受近几年干旱等恶劣气象条件影响，崂山水库拦蓄的水已不能向白沙河下游河道补充，河道拦蓄的水源主要靠自然降水，缺少流动自净能力，水质有逐年变差的趋势。白沙河赵村桥断面 2015 年水质为劣 V 类，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养量（超标倍数 0.5）。

二是流域内有较多的自然村尚未进行城镇化改造，雨污分流系统欠缺较多，在雨季雨污混排、垃圾入河现象还时有发生。

三是白沙河河口湿地严重退化。

四是主要的地下水井水质均不达标。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快探讨实施白沙河下游河道生态补水工程，增加河道径流。

2. 结合城市开发建设及旧村改造，加快完善区域雨污分流系统，提高镇村污水收集及处理率。

3. 统筹实施白沙河、墨水河河口湿地建设保护工程。

4. 加强书院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达标。

5. 全面停止取用地下水，加强主要地下水井周边的环境管理，防止地下水环境进一步恶化，通过改善地表水环境促进地下水环境逐步恢复。

十、崂山水库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崂山水库控制单元位于城阳区东部和崂山区北部，包括城阳区夏庄街道东部和崂山区北宅街道，面积 122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6.5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为凉泉河（白沙河上游）和北宅河（又称五龙河），以及崂山水库库区。凉泉河源于崂山巨峰，至崂山水库入口约 17 千米，流域面积 55.6 平方千米，是崂山水库的主要进水来源，其上游段已开发为北九水风景旅游区，该河有 2 条支流，一条为流经观崂村、河东村、孙家村等村庄的观崂河，另一条为发源于书院村接纳书院村、北头村和龙泉山庄污水的书院河。北宅河源于崂山西北麓，河长仅约 8.5 千米，穿越北宅办事处驻地后经兰家庄塘坝流入崂山水库，流域面积 29.5 平方千米。该区域经济发展主要以种植、旅游为主。崂山水库是青岛市区重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崂山水库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水库	崂山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	河流	北宅河兰家庄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3	河流	凉泉河凉泉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崂山水库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

的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崂山水库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源。该控制单元城镇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142 万吨/年，经过近几年的集中整治，在沿河及水库沿岸建成了 102 公里的截污管网，大多数邻河的村庄及餐饮业污水经管网集中收集后接入白沙河下游主管网，分别进入楼山河污水处理厂、城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单元内的污水总收集率约 85%。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村庄、农家宴等旅游点的污水尚未接入水库周边排污干管，污水直排环境；旅游旺季旅游人员将垃圾丢弃入河现象还较多。加上农业种植、零散养殖等农业面源的共同影响，导致崂山水库水质存在轻度的富营养化。

二是库区环境安全保障、水资源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其中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围网等防护设施建设还不完善，库区挖沙洗沙等违法行为仍时有发生。

（四）任务与措施

1. 进一步清理整治崂山水库及上游河流汇水区范围内的旅游景点、农家宴等排水点源，将污水全部收集入排污干管，引至库区外排放。

2. 清理库区一级保护区的种植、非法采洗沙等活动。

3. 加强库区及上游河流汇水区范围内农村生产引导，推广

生态模式，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禁止发展规模化养殖业，逐步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4. 建设完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的防护网，加强水源地巡查监管。

5. 加强水源地风险防范，完善风险应急措施及应急物资储备。

6. 严格限制区域人口规模和旅游业规模，探索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引导库区上游村庄外迁。

十一、祥茂河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祥茂河控制单元位于即墨市南部、城阳区西部和青岛高新区东部，包括即墨市蓝村镇、高新区红岛街道、高新区核心区、城阳区棘洪滩街道及上马街道的一部分，总面积 239 平方千米，总人口 14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为祥茂河，另有挪城水库和棘洪滩水库两个集中式城镇饮用水源地，海岸线 75.7 千米。该控制单元覆盖青岛高新区，未来的主要支柱产业为工业及服务业。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祥茂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 目 标	预计达标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祥茂河安顺路桥	/	劣 V 类	V 类	2019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年	2015年		
2	河流	祥茂河河东路桥	/	劣V类	V类	2019
3	河流	祥茂河火炬路桥	/	劣V类	V类	2019
4	水库	挪城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5	水库	棘洪滩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6	地下水	即墨市南泉镇王演庄村	/	极差	极差	保持

祥茂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9年年底前，祥茂河安顺路桥、河东路桥、火炬路桥断面达到V类水质；其他控制断面（点位）保持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祥茂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

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工业企业32家，其中即墨市10家，城阳区11家，高新区11家，主要涉水行业包括漂染、电镀、食品加工、橡胶、机加工等。即墨市10家企业废水排放量为73.8万吨/年，进入即墨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往墨水河流域）；城阳区11家企业废水排放量为280万吨/年，其中131万吨进入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直排胶州湾），149万吨进入城阳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往墨水河）。青岛高新区11家企业废水排放量116.09万吨/年，其中36.09万吨排入上马污水处理厂，80万吨通过墨水河支流排入胶州湾。总体来看，控制单元内的工业企业排污对祥茂河不构成直接影响。

该控制单元内城阳区棘洪滩街道的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为90%，污水排放量约298万吨/年，绝大部分进入城阳污水处理厂；红岛街道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78万吨/年，绝大部分直接排入胶州湾；高新区核心区生活收集率100%，污水排放量2万吨/年，均进入上马污水处理厂；即墨市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约83万吨/年，绝大部分进入即墨西部污水处理厂。控制单元内即墨市农村区域的农村污水未被集中收集，污水排放量约14万吨/年。城阳区农村区域部分污水接入市政管网，部分直接排放，污水量约99万吨/年。即墨区域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1家，养殖粪污用于堆肥发酵，基本不外排。同时，控制单元内即墨市有217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因此，部分镇村生活排污及农业面源是影响祥茂河水环境的主要因素。

控制单元内于2014年新建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一座，设计处理能力10万吨/日，出水水质一级A标准，原计划建成后替代上马污水处理厂，因经营权变更问题导致该污水处理厂一直未运行。

祥茂河没有生态水源补充，目前在入胶州湾河口区域建有拦截坝，河道内拦截的主要是胶州湾倒灌的海水及自然降水，水不流动。近几年，高新区组织对祥茂河下游及葫芦巷水系进行了综合整治，在河道探索开展使用原位生态整体修复技术净化水质，将污染因子不做转移的就地转化处理。目前河岸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水质有一定程度改善。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控制单元雨污分流系统欠缺较多，祥茂河沿河截污也不彻底，镇村污水直排、雨污混排对祥茂河及胶州湾水质构成较大影响。

二是流域内缺少生态水源和净水补充，虽然治理投入较大，但祥茂河水质改善缓慢。2015年祥茂河安顺路桥、河东路桥、火炬路桥断面部分水段水质仍超V类，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三是随着高新区的快速建设，水环境保护面临的压力剧增，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与城市开发建设同步的任务艰巨。

四是处于胶州湾底部的红岛近岸淤积日益严重，影响水动力，影响岸线生态系统，人工岸线整理、自然岸线保护、滩涂清理亟需加强。

五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迟迟不能投入运行，单元内的大量污水只能经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一级B标准后排海，是整个环胶州湾区域唯一尚未达到一级A标准的污水集中处理模式，制约胶州湾底部水质的加快改善。

（四）任务与措施

1. 结合城市开发建设和旧村改造，加快建设完善高新区核心区及蓝村镇、棘洪滩街道、城阳区上马街道、红岛街道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全面实施祥茂河沿岸截污整治工程，不断提高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率，尽快消除污水直排入河现象。

2. 加快理顺经营权，统一调配区域内污水走向，尽快将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停运上马污水处理厂。

3. 深入开展祥茂河河道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采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中水替代胶州湾海水作为河道生态水源，加快恢复改善河流水质。

4. 实施红岛自然岸线保护和修复整治工程。

5. 研究实施红岛近岸滩涂滨海湿地的生态修复，严禁红岛近海网箱养殖，规范近岸海水池塘养殖。

6. 合理安排区域内工业企业布局，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入驻。

十二、墨水河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墨水河控制单元涵盖即墨市和城阳区的主城区及周边区域，包括即墨市环秀街道、通济街道、经济开发区、北安街道、龙泉街道、龙山街道和城阳区城阳街道，总面积 456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55.2 万人。该控制单元工业较发达，包含两个省级工业园区，主要涉水行业包括印染、食品加工、水产品加工、电镀、金属制品、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针织、服装水洗等，同时区域内还有新规划的青岛汽车产业新城。该单元种植面积较大，有农田 1.2 万公顷。

墨水河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为墨水河及支流龙泉河、洪江河等，墨水河发源于崂山区三标山之阴，东北向入即墨境内龙山街

道办事处，横穿即墨市城区与龙泉河相汇后，转西南入城阳区境内，南向注入胶州湾，河道全长 41.5 千米。该控制单元内有石棚水库、宋化泉水库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表 12—1 墨水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墨水河烟霞桥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7
2	河流	墨水河黄家西流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7
3	河流	墨水河西城汇（前枣行）	劣 V 类	V 类	V 类	保持
4	河流	墨水河石桥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6
5	河流	墨水河入海口（308 国道）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6
6	水库	宋华泉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7	水库	石棚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8	地下水	城阳区夏庄镇东古村镇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9	地下水	城阳区西城汇村	/	极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10	地下水	城阳区仲村	/	极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11	地下水	城阳区皂户村西北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墨水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7 年年底前，墨水河黄家西流以上断面达到 V 类水质，自 2016 年开始墨水河石桥、入海口（308 国道）断面稳定达到 V 类水质，2017 年烟霞桥断面达到 V 类水质；其他控制断面（点位）水质不低于 2015 年水质。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墨水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

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工业企业 129 家，其中即墨市 111 家，城阳区 18 家。即墨市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65 万吨/年，除 5 家小型企业约 528 吨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墨水河以外，其他企业废水全部进入即墨市即发污水处理厂和即墨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阳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35 万吨/年，全部进入城阳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控制单元内即墨市城镇的污水收集率很不均衡，北安街道和环秀街道污水收集率在 35% 左右，经济开发区污水收集率约 80%，其它街道污水收集率约 95%，即墨区域污水排放量约 1304 万吨/年，其中 1067 万吨/年可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237 万吨/年无法进入污水厂处理；城阳区污水排放量约 485 万吨/年，该区域收集率在 95% 以上，未被收集的生活污水随地表径流排入河道。

该控制单元内即墨市农村区域的污水收集率极低，除龙山街道内的农村生活污水部分可以接入即墨市污水处理厂外，其他区域的农村污水未被集中收集，污水排放量约 574 万吨/年。城阳区农村区域部分污水能接入管网，部分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至城阳污水处理厂，污水量约 185 万吨/年。

即墨区域的畜禽养殖主要集中在北安、龙山、同济、环秀等街道，其中北安街道和同济街道养殖废水排入沿线河道，排放量

约 4600 吨/年，其余街道的养殖废水排入即墨污水处理厂。同时，控制单元内即墨市有 11900 公顷农田，城阳区有 150 公顷的山林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该控制单元内有 4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中即墨市 3 座（分别是即墨污水处理厂、即墨北部污水处理厂、即墨西部污水处理厂），城阳区 1 座（城阳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36 万吨/日，设计处理标准全部为一级 A 标准。

墨水河污染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逐渐加重，进入新世纪，墨水河污染问题开始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市、区（市）两级逐步加大墨水河治污工作力度，于 2004—2008 年，2011—2013 年、2015 年至今，先后开展了三轮大规模整治，2015 年下半年墨水河干流主要河段水质恢复达到 V 类水标准，相关整治工作还在不断深入。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城乡结合部、镇村、老城区、新工业区雨污分流系统欠缺仍然较多，工业结构性污染仍很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日益突显，而河流缺少生态径流，导致墨水河治污成果非常脆弱。2015 年上半年，墨水河流域发生过较为严重的污染反弹。市、区（市）两级正在开展墨水河高标准整治，整治措施多、任务量大，亟需保障各方面投入。

二是宋华泉水库、石棚水库等重点饮用水源地安全防范还不是很到位。

三是墨水河河口湿地严重退化，对胶州湾湾底的保护失去了有效缓冲作用。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快实施墨水河高标准整治，完善沿河主排水管网，消除污染隐患，清理河道淤积，加强河岸及河道生态建设，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实施中水回补和生态调蓄水工程，全面恢复改善墨水河水质和水生态。

2. 对接墨水河综合整治，持续加强即墨和城阳城区周边的城乡结合部、镇、村庄社区聚居地和汽车产业新城等新工业区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改造，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

3. 完善区域污水调配机制，加强调配水泵站和管网建设，合理分配各污水厂的汇水范围，保证经管网收集后的污水能得到及时处理。

4.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控制该区域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规模，对现有企业进行提标和清洁化改造，取缔关停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小型印染、电镀企业。

5. 完善宋华泉水库、石棚水库隔离防护措施，加强水源地巡查监管和应急演练，保障饮水安全。

6. 统筹实施墨水河及白沙河河口湿地建设工程。

7. 加强农业生产引导，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逐步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十三、嵯阳河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嵯阳河控制单元位于莱西市，包括河头店镇、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姜山镇，面积 628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27.5 万人。该控制单元涵盖莱西市主城区及姜山工业园，工业经济比较发达。控制单元主要水系包括嵯阳河、洙河和村镇饮用水源地高格庄水库。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嵯阳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嵯阳河南岩水库入口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6
2	河流	洙河辇止头	V 类	V 类	V 类	已达标
3	水库	高格庄水库	Ⅲ类	Ⅳ类	Ⅲ类	2017
4	地下水	莱西市水集镇棉纺织厂	/	极差	较差	2020

嵯阳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自 2016 年起嵯阳河南岩水库入口、洙河辇止头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V 类水标准，2017 年底高格庄水库水质稳定达到 Ⅲ类水标准，2020 年底前莱西市水集镇棉纺织厂地下水由极差改善为较差。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嵯阳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工业企业 352 家，主要涉水行业包括采矿、皮革制品、工艺制品、食

品加工等，大部分企业集中在姜山镇工业园、望城北都工业园和开发区工业园内，废水排放量为 99 万吨/年。其中姜山镇工业园企业占 60%，企业废水全部收集排入姜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约 56 万吨/年；开发区工业园现有企业 19 家，废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望城北都工业园现有企业废水少数可以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大部分直接排入嵯阳河。河口店工业园企业废水直接排入河道。

该控制单元内除河头店镇外，水集街道、望城街道、经济开发区等驻地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260 万吨/年，可接入市政管网，进入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姜山镇镇驻地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0 万吨/年，可排入姜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控制单元内的农村均无集中废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河道，排放量为 380 万吨/年。该区域的畜禽养殖较多，废水基本都在厂内堆肥，排放量约 77 万吨/年。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18940 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莱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7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姜山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0.8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嵯阳河是为了消除莱西城区排污对大沽河水源的影响而修建的人工引水渠，嵯阳河下游通过南岩水库与烟台的五龙河相连，

最终流入丁字湾。近几年，为确保嵯阳河水质达标，莱西市组织对嵯阳河进行污染治理，包括沿线工业园管网的建设、畜禽养殖污染的治理、非法排污企业的整治等，在莱西市污水处理厂建设了尾水深度处理工程，对流域内影响水体水质的垃圾进行全面排查并进行了集中清理。目前河岸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河水水质有一定程度改善。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除莱西主城区及姜山工业园之外的其他城镇区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明显欠缺，管网覆盖率和污水处理率均较低，大量的工业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直排环境，对嵯阳河及控制单元内部分地下水环境构成影响，导致近几年嵯阳河水质反复波动，时有污染；部分地下水水质也极差。其中，2014—2015年嵯阳河南岩水库入口断面水质按单因子年均值评价均为劣V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指标也时有超标。

二是控制单元内有较多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分散式畜禽养殖场，养殖场的污染防治设施普遍比较简易，管理也比较粗放，养殖粪污对嵯阳河部分河段水质影响突出。

三是对嵯阳河承担生态补水任务的洙河等河流，近年来大部分时间断流，嵯阳河的流动水主要是莱西污水处理厂和姜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而这两个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是一级A标准，离嵯阳河所要求的地表V类水标准尚有一定差距。

四是该控制单元与大沽河饮用水源地毗连，只靠2座简易的

拦蓄水坝或拦水闸隔离（辇止头1座、姜山五沽河支流1座），存在安全隐患。

五是单元内制革、小型化工等重污染企业较多，需要加快优化提升产业结构，防止形成结构性污染。

六是单元内有较多闲置的湿地、沟渠，没有有效发挥其对水环境保护的作用。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强莱西城区周边、重点乡镇街道及嵯阳河沿河区域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改造，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对排水量大、排污相对集中的村庄社区，要优先建设排水设施，实现污水纳管。

2. 全面加强单元内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搬迁邻河而建的畜禽养殖场，督促所有畜禽养殖场限期进行标准化污染防治设施改造，杜绝养殖粪污直排入河，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一律取缔关停。

3. 探讨实施莱西污水处理厂、姜山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工程或湿地净化工程，将出水水质提升到地表V类水标准。

4. 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禁止引进工艺落后、污染重的纺织、制革、电镀、化工、石墨等重污染企业，同时对现有企业进行提标和清洁化改造，对改造达标无望的坚决淘汰关停。

5. 建设完善流域调配水机制，努力增加河道净水补充，进一步提升河道及周边相关区域对水环境的自净能力，提高嵯阳河出境水质稳定达标水平。

十四、大沽河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大沽河控制单元是我市最大的流域控制单元，包括莱西市南墅镇、马连庄镇、日庄镇、院上镇、店埠镇、夏格庄镇，平度市旧店镇、云山镇、古岘镇、仁兆镇、白沙河街道、南村镇，即墨市段泊岚镇、灵山镇、即墨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信镇、移风店镇，胶州市主城区及胶北街道、胶东街道、胶莱镇、胶西镇、铺集镇、李哥庄镇、三里河街道、中云街道、阜安街道、九龙街道，城阳区上马街道，高新区河套街道，总面积 4170 平方千米，总人口 102.5 万人。该单元涉及工、农业及城区等多类不同功能区，区域内经济发展主要以工业为主，同时中、上游有较大面积的种植业。

大沽河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主要有大沽河干流及其支流小沽河、五沽河、流浩河、猪洞河、落药河、南胶莱河、胶河、墨水河（胶州）、云溪河、桃源河等，以及城镇、村饮用水源地尹府水库、黄同水库等 7 座水库。单元内有丰富的地下水。控制单元临胶州湾，有海岸线 41.35 千米。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大沽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 目 标	预计达标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芝河刘家都桥	劣 V 类	劣 V 类	Ⅲ类	2020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年	2015年		
2	河流	小沽河教书庄	劣V类	劣V类	Ⅲ类	2020
3	河流	小沽河敬庄公路桥	劣V类	劣V类	Ⅲ类	2020
4	河流	五沽河刘家庄镇公路桥	Ⅲ类	Ⅳ类	Ⅲ类	2016
5	河流	流浩河后吕戈庄引洪闸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6	河流	胶河铺集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7	河流	墨水河(胶州)刘家疃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8	河流	猪洞河谢戈庄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9	河流	落药河落药河大桥	Ⅲ类	劣V类	Ⅲ类	2018
10	河流	南胶莱河闸子集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11	河流	桃源河青胶公路桥	劣V类	Ⅳ类	Ⅲ类	2019
12	河流	桃源河大涧桥	劣V类	劣V类	Ⅲ类	2020
13	河流	云溪河河西屯	V类	V类	Ⅳ类	2018
14	河流	大沽河西巨家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15	河流	大沽河马连庄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16	河流	大沽河早朝	V类	V类	V类	保持
17	河流	大沽河江家庄	Ⅳ类	Ⅳ类	Ⅲ类	2017
18	河流	大沽河后沙湾庄	Ⅳ类	劣V类	Ⅲ类	2017
19	河流	大沽河移风坝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0	河流	大沽河青平公路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1	河流	大沽河麻湾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2	河流	大沽河斜拉桥(低)	V类	Ⅳ类	Ⅳ类	保持
23	水库	尹府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4	水库	黄同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5	水库	双山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6	水库	淄阳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7	水库	大泽山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年	2015年		
28	水库	双庙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9	水库	产芝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30	水库	北墅水库	Ⅲ类	劣V类	Ⅲ类	2018
31	地下水	平度市云山镇郚上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32	地下水	平度市古岘镇北城子村	/	极差	较差	2020
33	地下水	平度市冷戈庄镇前头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34	地下水	平度市仁兆镇迟家疃村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35	地下水	平度市南村镇沙梁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36	地下水	平度市仁兆镇东仁兆东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37	地下水	平度市仁兆镇石家曲堤东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38	地下水	平度市古岘镇朱村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39	地下水	莱西市南墅镇院西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0	地下水	莱西市院里镇粮油加工厂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1	地下水	莱西市韶存镇战家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2	地下水	莱西市孙受镇孙受二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3	地下水	莱西市店埠镇西小庄头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4	地下水	莱西市朴木镇西菜湾村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5	地下水	莱西市姜山镇勇泉水泵厂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6	地下水	胶州市马店镇食品店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7	地下水	胶州市李哥庄镇东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8	地下水	胶州市九龙镇洋河崖联中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49	地下水	胶州市李戈庄镇魏家屯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50	地下水	胶州市李哥庄镇小窑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51	地下水	胶州市李戈庄镇冷家庄村	/	较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52	地下水	胶州市李哥庄镇(兰村站西)大窑村东	/	极差	不低于2015年	保持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年	2015年		
53	地下水	胶州市北王珠镇小高村西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54	地下水	即墨市七级镇南张院东	/	极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55	地下水	即墨市移风店镇官庄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56	地下水	即墨市移风镇大坝村	/	极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57	地下水	即墨市刘家庄镇袁家庄东北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大沽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6 年底前，五沽河刘家庄镇公路桥断面达到Ⅲ类水质；2017 年底前，大沽河江家庄、后沙湾庄断面达到Ⅲ类水质；2018 年底前，北墅水库、落药河大桥断面达到Ⅲ类水质，云溪河河西屯断面达到Ⅳ类水质；2019 年底前，桃源河青胶公路桥断面达到Ⅲ类水质；2020 年底前，芝河刘家都桥、小沽河教书庄、小沽河敬庄公路桥、桃源河大涧桥断面达到Ⅲ类水质，平度市古岘镇北城子村地下水水质由极差改善为较差；其他控制点位（断面）水质不低于 2015 年水质。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大沽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

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涉水工业企业 175 家。其中即墨市 16 家，主要企业类型包括食品加工、皮革制造、玩具制造等，废水排放量为 53.4 万吨/年，除移风店镇的 2 家企业废水和大信镇的 1 家企业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排入河外，其他企

业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胶州市 36 家，主要企业类型包括印染精加工、工艺品制造、水产品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废水排放量约 257 万吨/年，基本全部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城阳区 13 家，除青岛城投小涧西渗滤液处置有限公司排入桃源河排污控制区以外，其他企业废水均排入出口加工区或上马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量为 68 万吨/年。莱西市 110 家，主要企业类型包括石墨、皮件厂、制药、玩具、饲料加工、食品、蔬菜冷藏等，废水排放量为 81 万吨/年，该区域各镇无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大多直接排入周边河道。

该控制单元内平度市镇生活污水收集率较低，南村镇和仁兆镇污水收集率在 50% 左右，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南村污水厂处理，其他镇虽有部分收集设施，但无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直接排入大沽河，经估算，该区域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18 万吨/年，其中 370 万吨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1448 万吨直接排放。胶州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差异较大，主城区的三里河街道、中云街道、阜安街道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0%，废水经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大沽河，其他镇污水收集率均低于 50%，经估算，该区域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572 万吨/年，其中 1066 万吨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1505 万吨直接排放。城阳区上马街道污水收集处理率为 90%，河道街道为 25%，该区域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2 万吨/年，其中 162 万吨/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130 万吨直接排放。即墨市大信镇 80% 的污水收集进入即墨市西

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他镇的污水处理率均低于 20%，废水大多直排，该区域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76 万吨/年，其中 36 万吨/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840 万吨/年直接排放。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的污水基本全部排入周边河道，污水排放量约 4277 万吨/年。该控制单元畜禽养殖较多，各养殖企业废水基本全部就地利用或农田施肥。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50 多万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控制单元内的胶州市建有 5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分别为青岛胶州北控水务有限公司、青岛崇杰环保胶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青岛崇杰环保沽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胶州市铺集污水处理厂、胶州市张应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13.4 万吨/日，2015 年实际处理量 3431 万吨/年，处理标准均为一级 A 标准。城阳区 1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上马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 万吨/日，2015 年实际处理量 822.8760 万吨/年，处理标准为一级 B 标准。平度市有 1 座污水处理厂（南村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1 万吨/日，2015 年实际处理量 0.5 万吨/年，处理标准为一级 A 标准。高新区 1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出口加工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 万吨/日，2015 年实际处理量 1.2 万吨/年，处理标准为一级 A 标准。即墨市、莱西市无城镇污水处理厂。为了改善城区水环境，胶州市新建了 1 座净水厂，对污水处理厂尾水进行提标，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吨/日，出水水质标准可以达到Ⅳ类水质标准，处理后的水将回补城区云溪河等河道。

大沽河流域作为青岛市的重要饮用水源地，长期以来，水资源保护、污染预防、生态建设等方面的整体工作得到高度重视。2012年以前，治理主要以辖区为主展开，重点多集中在支流和干流的上游。2012年，市委、市政府组织启动了大沽河干流中下游高标准综合整治工程，历时3年全面完成堤防、护岸、河道疏浚、造林、湿地建设等工程，两侧岸堤铺设了双向车道和自行车道，实现了坝路一体化，建设了三大滨河旅游区、五大湖泊、九大湿地，实现河道上下游相接、水面相连，整体提升了大沽河水环境及生态面貌。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整个控制单元内的水资源在近几年日益匮乏，而水资源调配机制尚不完善、不科学，大多数支流及干流均不能保证基本的生态径流，导致整个流域水环境容量非常有限，大多数水体水质极易波动反复。

二是单元内大多数农村（含镇驻地）地区水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还较低，村镇生活排污、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日益突显，在五沽河、落药河、流浩河的部分河段和周边浅层地下水水质中氮类指标时有检出超标，部分长期超标。

三是工业结构性污染对局部水环境造成突出影响，并且形成了历史欠账。主要表现在小沽河上游周边区域，历史上陆续出现过较多的石墨矿采选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大量含氟废水没有得到有效处理直排或储存在矿坑，最终通过各种途径影响到河道及

浅层地下水井，导致小沽河上游、芝河、大沽河干流江家庄段等河段及周边浅层地下水水质中氟化物指标时有超标。部分已停产关闭的石墨加工企业还遗留了一些废弃矿坑，里面存有大量超标的含氟废水，对大沽河造成重大安全隐患，亟需加大投入、加快治理。

四是大沽河河口湿地严重退化，对胶州湾底的生态保护屏障作用日益弱化。

五是胶州城区截污治污还不是很彻底，大沽河支流云溪河水质仍时有超标。

六是支流桃源河的治理与保护亟需全面加强。由于毗邻城市开发建设区域，近几年影响桃源河的污染因素日益增多，大量渔业养殖退水直排进入河道，小涧西垃圾处理场、李哥庄电镀工业园、李哥庄污水处理厂等排水单位对桃源河的污染偶有发生，而桃源河上游欠缺生态水源，导致近几年桃源河中下游截蓄的水体水质已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其中桃源河青胶公路桥和大涧桥断面水质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磷、氟化物等指标超标频繁。

（四）任务与措施

1. 全面加强大沽河水源涵养功能建设，科学论证并实施全流域水资源调配机制，加快恢复改善流域内的生态径流。

2. 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进一步建设完善饮用水源安全防护设施。

3. 全面加强农村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从镇（街道）驻地到大的村庄社区聚居地逐步推进，不断提高农村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水平，减少污水直排现象。稳步推进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高村庄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率。

4. 加强农业生产的引导，通过科学示范、价格引导，逐年降低农田农药、化肥施用强度。

5. 排查整治畜禽养殖污染。落实禁养、限养规定，全面取缔禁养区的养殖，规范限养区、适养区的养殖污染防治，提高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6. 加强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按照辖区负责的原则，督促所有石墨、电镀、食品加工、印染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限期进行提标和清洁化改造，逾期不能完成治理的坚决取缔关停。

7. 加大投入，加快废弃石墨矿坑、尾矿库的治理和生态修复。

8. 严格各类涉水企业环境监管，严查违法排污行为，督促完善污染应急体系，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9. 探讨实施重点区域地下水修复工程。

10. 尽快封存废弃水井，杜绝使用废弃水井进行农田灌溉。

11. 全面加强大沽河河口湿地建设与保护，清理取缔无证养殖，严查违法占海占河行为，保护好自然岸线。

12. 清理整治桃源河沿线的渔业养殖，规范养殖投饵，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净化养殖退水。

13. 进一步加强胶州市城区截污治污和中水回用，持续改善大沽河支流云溪河等过城河水环境，尽早实现过城河水质全面稳定达标。

十五、北胶莱河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北胶莱河控制单元位于平度市，包括平度市主城区及周边的店子镇、大泽山镇、东阁街道、田庄镇、李园街道、同和街道、凤台街道、平度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新河镇、明村镇、崔家集镇、蓼兰镇，面积 1920 平方千米，总人口 41.8 万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有北胶莱河及其支流泽河、现河等，所在流域受地质状况影响，氟化物含量普遍较高，属高氟区。该区域经济发展主要以工业和农业为主，有新河化工园区，同时有较大面积的种植业。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北胶莱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泽河泽河桥	V 类	V 类	V 类	保持
2	河流	现河小召桥	劣 V 类	断流	V 类	2018
3	河流	北胶莱河高平公路桥	断流	断流	V 类	2019
4	河流	北胶莱河大小河子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9
5	河流	北胶莱河新河大闸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20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6	水库	黄山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7	地下水	平度市明村镇台西村	/	极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8	地下水	平度市城关街办河头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9	地下水	平度市蓼兰镇幸福村	/	极差	较差	2020
10	地下水	平度市崔家集镇西中庄村	/	极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北胶莱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8 年年底前，现河小召桥断面达到 V 类水质；2019 年年底前，北胶莱河高平公路桥、大小河子断面达到 V 类水质；2020 年年底前，北胶莱河新河大闸断面达到 V 类水质，平度市蓼兰镇幸福村地下水由极差改善为较差；其他控制点位（断面）水质不低于 2015 年水质。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北胶莱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农业面源等。

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工业企业 51 家，主要涉水行业包括食品加工、香料制造、精细化工、石墨加工、矿山开采等，废水排放量为 193 万吨/年，其中崔家集镇和蓼兰镇的 4 家企业均在厂内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北胶莱河，废水量为 16.3 万吨/年；白沙河街道、云山镇、旧店镇内的企业也在各自厂内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周边河道，废水量为 14.5 万吨/年。李园街道、凤台镇内企业的污水进入崇

杰污水处理厂，废水量为 10.3 万吨/年。开发区部分企业废水进入崇杰污水处理厂，部分企业废水直接排放。

该控制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差异较大。开发区和凤台镇基本全收集，污水排入同和崇杰城镇污水处理厂；新河镇废水收集处理率约 90%，污水排入青岛嘉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店子镇和大泽山镇无废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田庄镇和明村镇在建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污水收集处理率可明显提高；其他乡镇废水收集处理率在 50% 至 82% 之间，所收集的污水排入沟渠，不能收集的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河道。经估算，该控制单元乡镇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571 万吨/年，其中 801 万吨可以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770 万吨直接排入周边河道。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的污水基本无收集设施，污水排放量约 1292 万吨/年。该区域畜禽养殖较多，废水全部就地利用、浇灌农田，废水量约 1.8 万吨/年。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5.8 万公顷的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该控制单元有城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1 座，为平度崇杰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11 万吨/日，设计标准一级 A 标准，2015 年实际处理量 3054 万吨。控制单元内还有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2 座，总处理能力 3 万吨/日，设计标准均为一级 B 标准，2015 年实际处理量 50 万吨。

北胶莱河跨青岛与潍坊两市，干流河道存在比较明显的跨界污染问题。长期以来，青岛市对北胶莱河的治理与保护主要针对

支流现河、泽河、龙王河等。这些支流河道大多为人工开挖的引水灌渠，过城河段易受城区排污影响，农村河段易受农业面源污染影响。近几年，平度市对城区的现河加强了综合整治及沿河截污，取得了积极进展，河道环境面貌有了较大改观，基本消除了污水直排现象。现河进入泽河后，流入农村地区，河段中建了较多的拦蓄水坝，受干旱等不利气象条件及大量农田灌溉取水影响，泽河下游经常断流，对北胶莱河主河道水质影响有限。目前，北胶莱河主河道中所存水大多为雨季蓄积的雨水和潍坊高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该控制单元面积较大，但大多为农田，缺少水源涵养功能，在干旱季节缺少地表径流，主河道及支流河道水质极易波动，彻底干涸现象也时有发生，水生态极其脆弱。

二是该控制单元的北胶莱河干流存在较长的边界河段，有关方面为了保障农灌需要，在河道中长期蓄积上游两地市共同来水，而这些来水中有超标废水或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的污水（主要是高密来水）等，导致干流河水水质长期超标。其中北胶莱河新河大闸断面水质近几年均为劣V类，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三是控制单元内的村镇水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相对较低，大部分乡镇或工业园区雨污分流系统和污水集中处理系统不完善，雨污混排现象严重，加上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排污等方面的

共同影响，导致部分河段水环境长期处在较差的状态。其中现河小召桥、北胶莱河高平公路桥、大小河子等断面虽处水系的中上游，在有水的季节也难以达到地表 V 类水标准。

四是部分镇的工业污染防治水平低下（主要是石墨矿采选、小型印染、电镀、石材加工等），对局部区域的地表地下水环境影响突出。

五是新河化工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建设总体滞后，水环境安全隐患日益增加。

六是北胶莱河主河道还存在渔业养殖，既不利于河道水质的净化，还可能构成生态安全隐患。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快构建流域内多元化的水生态系统，因地制宜在泽河等河道中增建人工湿地，合理调配水资源，尽量维持中下游河道一定的生态基流。

2. 全面加强各镇驻地及重点工业园区雨污分流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率。

3. 在省有关部门组织协调下，建立跨界河道协同监管机制，防止超标废水进入主河道，对主河道蓄积的超标废水实施净化处理，清理渔业养殖，增强河道生态自净系统，尽早实现北胶莱河新河大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4. 全面加强镇重污染行业清理整治，对石墨、印染、电镀、石材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限期进行清洁化改造，对属于

落后产能或逾期不能完成清洁化改造的一律关停。

5. 严格新河化工园区项目引进，加快建设完善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保证园区废水全部得到集中收集和处理。严格园区内所有企业的环境监管，督促建立完善应急体系，加强园区下游河道环境监控预警，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6. 科学引导农村合理施肥施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环境监管，逐步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十六、洋河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洋河控制单元位于黄岛区及胶州市，包括胶州里岔镇、洋河镇及黄岛区王台镇，面积 357 平方千米，总人口 18 万人，该区域经济发展主要以畜禽养殖、种植业为主，个别镇计划建设小型工业园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为洋河和巨洋河，洋河南源起于黄岛区（原胶南市）的吕家和金草沟一带，为主源，西源起于里岔镇陡岭前，两源在张应镇洋河崖村汇流，干流长 49 千米，流域面积 265.36 平方千米。巨洋河又称漕汶河，发源于小珠山西麓，流经胶州市洋河镇、黄岛区王台镇，在王台镇漕汶村一带向东于五河头入胶州湾，干流长 26.7 千米。该单元有 1 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山洲水库。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洋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度
			2014年	2015年		
1	河流	巨洋河巨洋河桥	Ⅲ类	Ⅳ类	Ⅲ类	2017
2	河流	洋河大村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3	河流	洋河土埠台子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4	水库	山洲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5	地下水	黄岛区王台镇宗家屯村	/	极差	较差	2020
6	地下水	黄岛区王台镇孙家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7	地下水	黄岛区王台镇小朱阳村	/	较差	不低于 2015 年	保持

洋河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7 年年底前，巨洋河桥断面达到Ⅲ类水质；2020 年年底前，黄岛区王台镇宗家屯村地下水由极差改善为较差；其他控制点位（断面）水质不低于 2015 年水质。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洋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源和农业面源等。该控制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约为 5%，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基本全部直接排入洋河或胶河，排放量为 438 万吨/年。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基本无污水收集设施，污水排放量约 253 万吨/年。里岔镇和洋河镇共有 5 家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废水排放量较少，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洋河。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村镇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总体欠缺较多，虽然废水排放

量不是太大，且相对分散，但仍对部分河段水质构成污染影响。

二是建设工业园区的有关规划计划，将对水环境构成安全隐患。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强单元内镇驻地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现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和处理。

2. 严格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在水污染集中治理设施未建成前，不得引入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企业。

3. 加强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环境管理，督促实现养殖粪污全部综合利用。

4.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十七、镰湾河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镰湾河控制单元位于黄岛区，包括红石崖街道、灵珠山街道、辛安街道、黄岛街道，面积 190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11.2 万人，该区域包括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大部分区域，区域的产业发展以工业为主，建有青岛炼化、丽东化工等一批石化企业，以及大量的油品储运企业和油码头。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为镰湾河，有小珠山水库、殷家河水库、解家水库等城镇、村镇饮用水源地，具有海岸线 40 千米。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镰湾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镰湾河入海口	劣 V 类	劣 V 类	V 类	2018
2	水库	小珠山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3	水库	殷家河水库	Ⅲ类	劣 V 类	Ⅲ类	2018
4	水库	解家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5	地下水	青岛市黄岛区辛安镇园艺场	/	极差	极差	保持
6	黑臭水体	镰湾河（全部）	/	轻度	消除黑臭	2017

镰湾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8 年年底前，镰湾河入海口断面达到 V 类水质，殷家河水库达到Ⅲ类水质；2017 年年底前，消除镰湾河黑臭水体；其他控制断面（点位）水质保持不低于 2015 年水质。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镰湾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等。

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工业企业 28 家，主要涉水行业包括石化、化工、机械制造等，废水排放量为 653 万吨/年，其中 21 家企业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排入镰湾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余 7 家企业在厂内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排入胶州湾，废水量为 73 万吨/年。

该控制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均较低，在 30% 至 60% 之间，经估算，该区域乡镇生活废水平产生量为 890 万吨/年，其中 450 万吨可以进入镰湾河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440 万吨直

接排镰湾河。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的污水基本无收集设施，污水排放量约 245 万吨/年。该区域畜禽养殖较少，废水就地利用、浇灌农田。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170 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该控制单元内有港区 3 处，分别为黄岛渔港、青岛港前湾港区和黄岛油港区。其中，黄岛渔港日常停靠渔船 100 艘左右，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水为生活污水，港内设置排污口 2 个，位于渔港东侧顺岸码头上。青岛港前湾港区生活污水进入前湾港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堆场喷淋，不外排。黄岛油港区建设两套污水处理系统，一是液体化工码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回用于堆场喷淋，不外排；二是实华办公楼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入胶州湾，年排放量为 1 万吨。

该区域有垃圾填埋场 1 座，位于抓马山，其渗滤液经处理后排入镰湾河水质净化厂。

控制单元内的镰湾河水质净化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8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5.5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受工业及城镇生活排污的共同影响，镰湾河成为了一条排污河。从 2013 年开始，黄岛区政府加大镰湾河截污整治力度，治理内容包括新建、翻建镰湾河流域内污水管网，镰湾河及其支流

全面截污，实施雨污分流，全面消除直排河道排污口；加快镰湾河流域沿河生活污水临时截污设施建设，加大对沿河生活垃圾的清运保洁力度，减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河道的污染等。目前镰湾河流域治理尚未全面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控制单元内还有较多区域（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旧村）市政设施不完善，存在雨污混排现象，镰湾河上游支流河道及中下游河道截污彻底，现有部分污水管网还存在破损、堵塞等问题，污水溢流混入雨水管网的现象时有发生，导致镰湾河水质仍然较差，大多数河段水体黑臭。其中近两年镰湾河入海口断面均为劣V类，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是该区域的镰湾河污水处理厂无中水回用处理设施，且无配套的中水回用管网，中水回用率低。

三是该区域的石化企业较多，且石化企业废水自行处理后直接排海，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

四是抓马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难以稳定达标。

五是大量船舶进出该控制单元的近海，在部分时段近海石油类等指标有超标现象。

（四）任务与措施

1. 深入开展镰湾河截污整治工作，从源头上加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改造，提高废水收集率，尽快全面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对黑臭河段进行清淤及生态修复，加快消除水体黑臭现象。

2. 加强镰湾河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适时扩容，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建设镰湾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扩大中水回用范围，实施中水回补河道，改善河流水环境。

3. 加强石化等重污染行业治理，督促所有企业限期完成清洁化改造。严格企业环境监管，督促完善应急体系，有效预防污染事故发生。

4. 加强抓马山垃圾处理场的环境管理，督促达标运行渗滤液治理设施。

5. 加强该区域港口、码头、船舶的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提高基础设施能力和水平，防止超标废水直接排入海域。

6. 严格海岸带监管，清理非法养殖，深入开展岸线整理与修复，保护好自然岸线。

十八、唐岛湾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唐岛湾控制单元位于黄岛区，包括薛家岛街道、长江路街道、灵山卫街道和积米崖港区，面积 185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29.6 万人。该区域是原黄岛区的中心区域，经济社会较发达，主要以工商业和旅游业为主，同时灵山卫有 73.3 公顷农田。该控制单元区域内无地表河流，有代戈庄和朱戈庄水库等村镇饮用水源地，具有海岸线 83 千米。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唐岛湾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 目 标	预计达标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水库	代戈庄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	水库	朱戈庄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3	海水	QD15 烟台前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唐岛湾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的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唐岛湾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主要涉水工业企业 7 家，主要行业为水产加工、电子、纺织业等，废水排放量 48 万吨/年，全部进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控制单元内有造船厂 1 家，产生的主要废水、含油废弃物经处理后排入唐岛湾。

该控制单元内城镇的污水收集率在 95% 以上，经估算，该区域镇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0 万吨/年，进入泥布湾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该控制单元内有渔港 2 处，分别为积米崖渔港、薛家岛渔港。积米崖渔港固定停靠渔船数量 300 艘左右，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现有排污口 1 个，位于顺岸码头北侧。薛家岛渔港固定停靠渔船 30 艘左右，港上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港内设置排污口 1 处，位于突堤码头南。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的污水基本无收集设施，其中薛家岛和灵山卫农村废水就地利用，长江路街道农村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统一清运至泥布湾污水处理厂处理。

控制单元内有城镇污水处理厂 2 座，其中泥布湾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6.8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灵山卫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1.8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自 21 世纪初开始，黄岛区加快了对唐岛湾的综合整治步伐，经过大规模的清淤和建坝的综合治理以及唐岛湾滨海公园的建设，唐岛湾附近的海岸带环境有所优化，2015 年唐岛湾被评为国家湿地公园。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积米崖、灵山卫办事处辖区污水管网配套滞后，污水收集率不高。

二是泥布湾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极低，大量经高标准处理的尾水直排，水资源浪费严重。

（四）任务与措施

1. 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为重点，不断加强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加大建成区生活小区污水直排的检查，加快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2. 加强泥布湾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适时扩容，确保稳

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泥布湾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设施及管网工程建设，通过价格杠杆增加单元内中水用户数量，扩大中水使用规模。

3. 督促水产加工、纺织业、造船等涉水企业实行清洁化改造。

4. 深入开展唐岛湾及周边岸线保护和整理修复工作。

5. 推行唐岛湾离岸养殖，规范养殖投饵，防止养殖污染海域。

十九、风河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风河控制单元位于黄岛区，主要为原胶南市城区及周边区域，属于西海岸新区的核心区，包括隐珠街道、临港经济区、珠海街道、铁山街道、宝山镇、胶南街道、滨海街道，面积 558 平方千米，总人口 29.7 万人。该区域经济社会较为发达，以工商业、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为主，有 1607 公顷农田。该控制单元内水系主要为风河及其支流。风河是黄岛区西部的主要河流之一，发源于宝山镇的张仓东河、铁山镇的张仓西河和陡阳山的溧水河，流经宝山镇、铁山镇及原胶南市区，在原胶南城东南大港入灵山湾，全长 35 千米。单元内有铁山水库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具有海岸线 46 千米。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风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目标	预计达标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风河孟家庄	Ⅲ类	断流	Ⅲ类	2017
2	河流	风河二坝	Ⅲ类	Ⅳ类	Ⅲ类	2017
3	河流	风河入海口（琅琊台路）	劣 V 类	V 类	V 类	保持
4	水库	铁山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5	地下水	黄岛区珠海街道袁家村	/	良好	良好	长期保持
6	海水	SD82 风河口	Ⅱ类	Ⅱ类	Ⅱ类	长期保持
7	黑臭水体	孟家庄河（泰山路—风河）	/	轻度	消除黑臭	2017
8	黑臭水体	黑头河（大珠山路—风河）	/	轻度	消除黑臭	2017

风河控制单元为改善型，水质改善目标为：2017 年年底前，风河孟家庄、风河二坝 2 断面达到Ⅲ类水质，消除孟家庄河等 2 处黑臭水体；其他控制断面（点位）保持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风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主要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工业企业 24 家，主要涉水行业包括化工、食品加工、金属制品等，废水排放量为 1268 万吨/年，全部排入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和青岛海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该控制单元内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差异较大，隐珠镇废水集中处理率为 91%，胶南街道办事处、临港经济区和珠海街道在 50% 至 60% 之间，宝山镇和滨海街道不足 5%。经估算，该区域镇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772 万吨/年，其中 2263 万吨可以进入胶

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1509 万吨直接排河。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基本无污水收集设施，污水排放量约 321 万吨/年。该区域畜禽养殖主要集中在宝山镇、珠海街道和隐珠街道，废水就地利用、浇灌农田。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1607 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5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12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B 标准。胶南海青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3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3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B 标准，出水直接进入金河中水污水处理站处理，水质达到地表水 V 类标准。

自 2008 年起，原胶南市开始对风河下游及主要支流豆金河、峰山河等河道不断进行综合治理，通过疏浚、拓宽、扶堤、砌护、排污口整治等措施，基本消除了污水直排现象，河道整体环境面貌也有了较大改善。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城乡结合部、城中村雨污混排现象仍较突出，大量污水进入河道影响水质，在孟家庄河、黑头河等部分河段形成淤积，水体黑臭。2015 年风河二坝断面水质超标，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超标倍数 0.1）。

二是青岛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和青岛海清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均为一级 B，出水水质不能满足河流及近海环境需求，且处理后的尾水大多直排，回用率极低，水资源浪费严重。

三是控制单元内的重污染行业较多，包括造纸、酿酒、食品加工、化工及海藻加工业等，这些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不高。

四是畜禽养殖、农田面源污染对部分河段水环境影响日益突出。

五是西海岸新区的快速建设发展，给地表及近海水环境保护带来的压力与日俱增。

（四）任务与措施

1. 全面加强新建城区及老城区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区域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实现老城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并保证新区管网全覆盖。

2. 加快实施胶南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处理标准提升到一级 A 标准。增建中水回用管网，不断扩大中水回用范围及回用量。

3. 全面实施造纸、酿酒、食品加工及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的提标改造和清洁化改造。

4. 严格海岸带管理，严查违法填海占海行为，实施自然岸线的保护和整理修复。

5. 加强单元内畜禽养殖的管理，提高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科学引导农业生产，不断降低农药、化肥施用强度。

二十、白马河控制单元

（一）单元概况

白马河控制单元位于黄岛区西部，包括大村镇、大场镇、海青镇、藏南镇、六汪镇、胶河经济区，面积 717 平方千米，总人口数 28.1 万人，该区域经济发展以畜禽养殖和种植业为主。白马河控制单元内的水系有白马河、吉利河和甜水河。白马河发源于诸城市鲁山东麓，在河崖村南与吉利河汇流，至马家疃村东入黄海黄家塘湾，全长 44.2 千米。吉利河发源于诸城鲁山西南麓千秋岭，在河崖村南与白马河汇流，在马家疃村东入黄海黄家塘湾，全长 39.85 千米。甜水河发源于海青镇后河西村北大缀骨山南麓，纵贯海青镇，于宋家岭村东南入海，长 20 千米。单元内有吉利河水库和陡崖子水库等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具有海岸线 10 千米。

（二）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白马河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 目 标	预计达标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白马河大村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	河流	白马河河崖东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3	河流	白马河拦河坝（朱家庄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4	河流	吉利河河崖西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5	河流	横河泊里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6	河流	甜水河富园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7	水库	吉利河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8	水库	陡崖子水库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白马河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的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白马河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共有企业2家，为青岛福华海藻有限公司、青岛和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5.1万吨/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丰产河。

该控制单元内各镇生活污水收集率差异较大。大场镇建有小型污水处理厂，镇驻地废水集中处理率可达到95%；海青镇、藏南镇、六汪镇和大村镇都建有小型污水处理厂，但是废水收集处理率均低于30%，造成污水处理厂运转不正常，无法保证处理效率；胶河经济区无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经估算，该区域镇生活废水产生量为377万吨/年，其中94万吨可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282万吨直接排河。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基本无污水收集设施，污水排放量约390万吨/年。该区域畜禽养殖主要集中在大场镇、大村镇、海青镇和六汪镇，废水就地利用、浇灌农田。同时，控制单元内有6715公顷的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白马河下游自2012年开始进行治理，包括河道清淤、堤防加固等，通过治理基本消除了污水直排现象，河道整体环境面貌也有了较大改善。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镇驻地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除大场镇外，胶河经济区无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海青镇、藏南镇、六汪镇和大村镇虽建有污水处理设施，但污水收集率较低，污水厂运转不正常。

二是大部分镇驻地污水管网建设不完善，除大场镇镇驻地污水管网收集率可达到95%外，其他镇的污水收集率均低于30%，雨污混排现象突出。

三是畜禽养殖、农田面源污染对部分河段水环境有一定影响。

四是董家口港的输油管线计划从该区域穿过，对白马河水源地存在安全隐患。

（四）任务与措施

1. 加快建设完善胶河经济区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不断提高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加强藏南镇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提高污水的处理效率，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2. 严格水源地保护管理，实施水库一级保护区围网隔离，禁止输油管线等重要风险源穿越保护区，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3. 严把镇工业园区入驻企业的环境关，提高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项目建设。

4. 加强农村畜禽养殖、农田生产的引导，提高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逐年减少农田化肥农药施用量。

二十一、董家口控制单元

(一) 单元概况

董家口控制单元位于黄岛区西南部，包括泊里镇、张家楼镇、琅琊镇、琅琊台度假区，面积 389 平方千米，总人口 26 万人，该区域经济发展以工业和畜禽养殖为主，有新规划的董家口港区和经济区。该控制单元内的水系主要为横河，以及部分入海小河沟，横河发源于胶南张家楼镇西北铁橛山南麓，流经张家楼、藏南、泊里 3 个镇，在泊里镇西小滩入黄海黄家塘湾，长 23.97 千米。该单元具有海岸线 103 千米。

(二) 水环境现状及目标

1. 单元水体现状及改善目标。

董家口控制单元重点水体现状及目标清单

序号	类型	名 称	水质现状		水质改善 目 标	预计达标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1	河流	横河泊里桥	Ⅲ类	Ⅲ类	Ⅲ类	长期保持
2	地下水	黄岛区泊里镇供销社	/	良好	良好	长期保持
3	海水	SD85 贡口	Ⅳ类	Ⅳ类	Ⅳ类	长期保持

董家口控制单元为维持型，水质改善目标为保持控制点位的达标状态。

2. 水污染治理现状。

董家口控制单元内的现状污染源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源、畜禽养殖等。根据调查，该控制单元内工业企业主要集中在临港产业区内。该产业区处于建设阶段，目前入驻工业企业 10 家，主要涉水行业有钢铁、化工、食品加工等，大部分企业处于试生

产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少，全部排入董家口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控制单元内城镇的污水收集率差异较大，琅琊台度假区废水集中处理率为 100%；张家楼镇和泊里镇对污水进行了集中收集，但未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琅琊镇废水收集处理率为 13%。经估算，该区域镇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97 万吨/年，其中 35 万吨可以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462 万吨直接排放。

该控制单元内农村区域基本无污水收集设施，污水排放量约 270 万吨/年。该区域畜禽养殖主要集中在泊里镇和张家楼镇，废水就地利用、浇灌农田。同时，控制单元内有 10121 公顷农田，因施肥会产生农田面源污染。

该控制单元内有港区 4 处，分别为琅琊渔港、西杨家洼渔港、斋堂岛渔港和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渔港日常停靠渔船 200 艘左右，港上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港内设置排污口 1 处，位于突堤码头南侧。西杨家洼渔港日常停靠渔船 500 艘左右，港上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港内未设置排污口，斋堂岛渔港日常停靠渔船 100 艘左右，港上未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为岛上生活污水，港内未设置排污。董家口港区建有污水处理厂 1 座，处理能力为 1 万吨/日，将港区内产生的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堆场喷淋抑尘。

中法水务公司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1.32 万吨/日，目前处理负荷约 1.1 万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一级 A 标准。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青岛董家口港区和临港产业区污水管网建设与企业建设不同步。

二是青岛董家口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目前的处理能力无法满足临港产业区工业企业发展的需要。

三是大多数乡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不完善，雨污混排现象突出。

四是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总体水平较低。

（四）任务与措施

1. 坚持配套优先，加强董家口港区和临港产业区配套管网的建设，保证港区和临港产业区的废水收集率达到 100%。

2. 对中法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

3. 加强泊里镇、张家楼镇、琅琊镇等镇驻地的管网建设，将废水收集率提高到 90% 以上；完善琅琊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对该镇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

4. 加强单元内规模化畜禽养殖的管理，提高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

5. 加强董家口临港产业区入驻企业的管理，提高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项目的建设。

6. 加强董家口港区内的港口、码头、船舶废水治理和监管，对上述废水均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禁止超标直接排海。

7. 加强董家口周边海域的水质监控，防止跨境污染。
8. 加强该区域自然岸线的保护和整理修复。
9. 科学引导农村合理施肥，减轻农业面源污染。

附件 5

青岛市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1	团岛控制单元	中心城区污水泵站改造工程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水务集团	市南区、市北区		黄海及胶州湾	2020年前	分期分批对中心城区各污水泵站进行改造，增加应急保障和备用系统。先期改造广州路、乐陵路、昌乐路泵站。	
		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水务集团	市南区		黄海及胶州湾	2020年前	更新改造老旧及遭破坏的排水管网 157.9 千米。其中，污水管网改造 51.7 千米，投资 20680 万元；前海雨污水管网改造 106.2 千米（含团岛和麦岛两个控制单元），投资 37170 万元。	
2		污水收集及输送能力建设项目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水务集团	市南区		黄海	2020年前	新建改建排水管网 28.48 千米。	
3		东海路泵站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水务集团	市南区		黄海	2017年—2018年	新建东海路泵站，提升污水 15 万立方米/日（含配套新建 DN1200—1500 污水管道约 4.0 千米）。	
4	麦岛控制单元	麦岛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市水务集团	市南区		黄海	2016年	对现状 14 万吨/日污水厂进行升级改造，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出水标准。	
5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6	麦岛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建委	市南区	黄海	2020年前	规划扩建麦岛污水处理厂，增加处理能力，消除污水溢流，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7	麦岛再生水系统建设项目	市城市管理局	崂山区	黄海	中长期	根据中水回用市场的拓展，及时新建改建中水处理系统及回用管网。				
8	朱家洼明渠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崂山区政府	崂山区	E: 120°28'22" N: 36°6'39"	黄海	2017年前	完成朱家洼明渠2千米河道清淤和综合整治，彻底消除黑臭现象。			
9	崂山区登瀛水库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崂山区水利局	崂山区	黄海	2016年7月—2016年12月	1、水保林24亩；2、经济林5亩；3、草皮种植26亩；4、边坡整治10亩；5、岩石防护网1019平方米；6、防护网590米；7、谷坊1座。				
10	沙子口控制单元	鱼水路西侧排涝治理工程	沙子口街道办事处	崂山区	黄海	2016年4月—2017年4月	对1千米排洪沟进行清淤及生态建设。			
11	王哥庄控制单元	新建王哥庄污水处理厂	崂山区政府	崂山区	黄海	与王哥庄街道旧城改造同步	新建王哥庄污水处理厂，选址晓望河入海口处，占地0.5公顷，规模4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			
12	王哥庄控制单元	王哥庄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	崂山区政府	崂山区	黄海	2020年前	新建污水管网93千米。			
13	王哥庄控制单元	王哥庄水源地保护工程	崂山区政府	崂山区	黄海	2020年	建设隔离防护网3千米，建设视频监控基站4处，设置警示标志牌86处。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序号	所属行政区域	所在行政区域	经维度	目标水体	建设周期			
14	即墨东部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即墨市政府	即墨市	黄海	2020年	在原址对即墨东部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新增处理能力5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同步建设中水回用设施，处理后的中水回补河道。		
15	金口镇和田横度假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即墨市政府	即墨市	黄海	2020年	新建污水管网4千米。		
16	鳌山卫街道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即墨市政府	即墨市	黄海	2016年	新建污水管网7.8千米。		
17	田横镇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即墨市政府	即墨市	黄海	2020年	新建污水管网9千米。		
18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即墨市政府	即墨市	黄海	2020年	完成41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村庄污染防治能力。		
19	即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治理	即墨市政府	即墨市	黄海、墨水河	2020年	完成30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治理，实现养殖粪污安全无害化处置。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20	海泊河控制单元	海泊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市城乡建设委、市北区政府、青岛水务集团	市北区	海泊河	2016年—2017年	干流与支流截污、生态景观建设、中水回用及部分河段黑臭水体治理。
21	海泊河控制单元	海岸路泵站改造项目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青岛水务集团	胶州湾、海泊河	2020年	海岸路泵站：重新设计改建原进水系统，改造进水管道和集水池；更新泵站格栅和皮带机，采用用爬梯式格栅和螺旋输送器，采用前后液位差和时间来，控制格栅自动运行。保证及时捞脏，提高自动化水平。更新电动葫芦和支架。改造后，可保证海岸路铁路桥下汛期积水及时排出，可保证桥下交通畅通。用爬梯式格栅保证及时捞脏，提高自动化水平。	
22	海泊河控制单元	海泊河控制单元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青岛水务集团	海泊河	2020年前	污水管网改造30.23千米，投资12092万元；雨水管网改造22.4千米，投资7840万元。	
23	海泊河控制单元	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市城乡建设委、市北区政府、青岛水务集团	市北区	海泊河	2016年—2017年	完成杭州路河、昌乐路河、湖岛河、海泊河下游等干米河道清淤和综合整治，彻底消除黑臭现象。
24	李村河控制单元	李村河干流中游截污整治项目	李沧区政府	李沧区	李村河	2014年9月—2017年12月	青银高速—君峰路，全长约3千米。包括河道截污、防洪、清淤、管理路建设及河道景观工程。
25	李村河控制单元	李村河控制单元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青岛水务集团	李沧区	李村河	2016年—2020年	污水管网改造225.5千米；雨水管网改造216.31千米。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26	李村河下游及张村河下游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市委、市北区人民政府、李沧区政府	市北区、李沧区	李村河	2016年—2017年	实施源头雨污分流改造，实行河底生态修复和中水回补，加强河道水环境监控，消除黑臭水体。	
27	水清沟河黑臭水体整治项目	市北区政府	市北区	李村河	2016年—2017年	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消除黑臭水体。	
28	张村河水净化厂项目	崂山区政府、青岛水务集团	崂山区	李村河	2016年12月—2018年6月	项目建设规模5万吨/日。出水标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29	李村河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建委	市北区	李村河	2015年3月—2016年6月	项目建设新增污水处理能力8万吨/日，其中新建设施增加处理能力4.5万吨/日，挖潜改造增加处理能力3.5万吨/日，设计出水标准达到一级A标准。	
30	世园会净化水厂、中德分质厂（中德合作青岛世园会水质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局	李沧区	李村河	2020年前	新建调控泵站及改造管线（不含土地征迁费用）。	
31	李村河河口养殖清理项目	市海洋与渔业局	胶州湾	胶州湾	2016年	全面取缔河口海域筏式养殖。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32	楼山河中下游截污及综合整治工程	李沧区政府	李沧区	楼山河	2016年—2020年	实施楼山河干流中下游、支流刘家宋戈庄河、楼山后河沿河截污工程，对于米河道进行清淤、绿化，建设中水回用管网，实施中水回补河道，2017年底前消除水体黑臭，2020年前全面完成综合整治。	
33	沔阳路泵站改扩建工程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青岛水务集团	李沧区	楼山河	2020年前	对进水闸门进行更新，对4号泵阀门及电气控制系統及泵站除砂系统进行改造。2020年前整体扩建。	
34	楼山河控制单元	市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青岛水务集团	楼山河	楼山河	2016年—2020年	污水管网改造83千米；雨水管网改造68.8千米。	
35	楼山河污泥堆肥工程	市城市管理、市城乡建设委、青岛水务集团	李沧区	市区	2016年12月—2017年12月	设计规模300吨/日（76%含水率），工程拟采用“连续运行槽式翻抛机加负压供氧除臭一体化工艺”，发酵后的成品用于园林绿化，土地改良或填埋场覆盖土地等。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36	白沙河流域雨污分流系统建设项目	城阳区人民政府	城阳区政	白沙河	2020年	完善白沙河流域雨污分流管网。	
37	白沙河河口及墨水河河口湿地恢复工程	城阳区府、市林业局	城阳区	白沙河	2017年—2020年	对河口区域进行清淤疏浚，增种耐盐湿地植物，完善湿地生态功能，湿地修复规模85公顷，建设景观湿地。	通过采取湿地修复工程，逐步完善河口湿地生态功能。
38	城阳区书院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项目	城阳区人民政府	城阳区	书院水库	2016年3月—2016年8月	建设隔离防护网5千米，建设视频监控基站5处，设置警示标志牌30处。	
39	崂山水库控制单元	市城市管理局、青岛水务集团	崂山区、城阳区	崂山水库	2016年底	增加水源地围网防护11.2千米。包括围网工程、视频监控、围网内绿化工程、警务室建设、地形图测绘费、设计费等。	封闭管养水源、提高原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维度	目标水体						
40	蓝村镇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即墨市人民政府	即墨市人民 政府	祥茂河	2020年前	新建改建排水管网 28.317 千米。		
41	祥茂河、葫 芦巷水系修 复项目	高新区管委	青岛高 新区	祥茂 河、葫 芦巷水 系	2017年前	安装运行 30 套生物反应池设备（乙方根据水系水质实际情况自费追加设备，最多时至 61 套），采用“ISSA PGPR”原位生态整体修复技术，建立完善生态系系统，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完成水体和底泥污染的就地转化处理，改善水生态环境。		
42	红岛岸线整 治修复工程	市城乡建设 委、市海洋 与渔业局、 高新区管委	青岛高 新区	胶州湾	2016年	完成人工岸线建设。		
43	红岛养殖区 整治	高新区管 委、市海洋 与渔业局	青岛高 新区	胶州湾	2017年前	完成离岸海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全面取缔近海网箱养殖。		
44	高新区市北 排水沟改造 工程—河道 护岸工程	高新区建设 局	青岛高 新区	E: 120° 16'24" N: 36° 16'13"	2016年1 月—2016 年12月	岙东路至聚贤桥路段河道清淤，聚贤桥路 至海月路段河道清淤、护岸工程、景观工 程及附属工程。		
45	7680t/a 处 理量的污水 处理站	博世汽车柴 油系统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公司	青岛高 新区	祥茂河	2015年10 月—2016年 9月	7680t/a 处理量的污水处理站。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46	墨水河控制单元	墨水河即墨段综合整治工程	即墨市政府、青岛市环保局	墨水河	2016年—2017年	<p>1. 防洪工程：对河底进行清淤，清淤土方约 53 万立方米，新建、改造驳岸约 55 千米，新建、改建拦蓄水构筑物 14 座。</p> <p>2. 道路工程：在河道两侧新建机动车道约 21 万平方米，新建非机动车道约 13 万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绿化侧分带、木栈道、行道树、路灯及雨水管道。</p> <p>3. 截污工程：沿河敷设截污污水干管约 46 千米，设置截污沟约 10 千米，并配套完善部分污水收集支管道；敷设初期雨水收集管道约 10 千米，并设置初期雨水分离装置及初期雨水蓄水池。</p> <p>4. 中水回用工程：敷设中水管道约 7.7 千米，设置 12 万立方米/日中水泵站 1 座。</p> <p>5. 景观工程：对河道两侧进行景观绿化，面积约 103 万平方米，部分区域打造景观节点。</p> <p>6. 桥梁工程：新建桥梁 13 座，对现有桥面、栏杆进行维修、加固及提升改造。</p> <p>7. 编制配套保障工程（雨污分流改造）初步设计方案。</p>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47	墨水河城阳段综合整治工程	城阳区政 府、青岛市 环保局	城阳区 政府	墨水河	2016年— 2017年	1. 对河底进行清淤，清淤土方约 62 万立 方米。建设 2 道拦水坝（其中 1 道为砌石 堰，1 道为橡胶坝）。 2. 堤顶路防汛通道 14 千米，宽 7 米。 3. 绿化提升工程，绿化面积 30 万平方米， 配套建设木栈道、行道树、路灯。 4. 3.6 万的慢行系统。	
48	城阳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城阳区政 府	城阳区 政府	墨河、白 沙河	2016年— 2017年	正阳路敷设 DN800 污水管道约 1180 米。 绣城路敷设 DN400—DN1500 雨污水管道 约 1100 米。宏祥七路大修道路长度 970 米，宽度 9 米；设污水管道 (DN400) 750 米，雨水管道 (DN500—DN800) 830 米。 流丰路敷设管径 300、400、500 污水管 线 1500 米，污水井 65 个。	
49	即墨污水厂 升级改造工 程	即墨市政 府	即墨市	墨水河	2016年	提标改造即墨污水厂，出水水质达到 V 类 水标准。	
50	即墨市污水 管网建设改 造工程	即墨市政 府	即墨市	墨水河	2020年前	新建改建即墨市城区及墨水河流域内镇村 雨污分流管网，共新建改建排水管网 40 千 米。	
51	印染、电镀 等重污染行 业清洁化改 造	即墨市政 府	即墨市	墨水河	2020年	对 10 家印染、电镀等重污染行业进行提标 和清洁化改造，淘汰 4 家小型印染、电镀 企业。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维度	目标水体					
52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嵯阳河	2020年前	1. 铺设原孙受镇至望城办事处（花生研究所北门）污水主管网 6900 米，建设泵站 3 座。 2. 铺设原武备镇驻地至南朴路污水主管网 5649 米，建设提升泵站 1 座。 3. 铺设马连庄镇至莱西湖直角山污水主管网 16065 米，建设泵站 4 座。 4. 铺设河头店镇至 G309 污水主管网 11650 米，建设泵站 1 座。	
53	嵯阳河控制单元	嵯阳河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2016年	针对嵯阳河河道底泥污染问题进行生态修复，拟采取人工生态湿地处理、砾间接触氧化（卵石微生物处理）、阶梯曝布充氧、塘坝静水池光电曝气复氧等 4 种不同的技术对三分干涸止头至南仙庄闸门段、南仙庄闸门向东至小泊村东 G204 段、G204 路东侧小泊村东至七里庄村西段、七里庄村西至南岩水库入口段污染水体进行污染消减，提高河道水体含氧量和透明度，恢复水体自净生态链，建立河道稳定生态系统，使嵯阳河水水质稳定达标。	
54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项目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嵯阳河	2017年	搬迁 49 家畜禽养殖场，实施 49 家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设施标准化改造。	
55	重污染行业清洁化改造	莱西市人民政府	莱西市	嵯阳河	2020年前	对 3 家采矿、制革、化工、电镀、石墨等重污染行业进行提标和清洁化改造。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56	大沽河饮用水源地涵养林建设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大沽河	2016年	2016年3月—2016年8月	规划完成造林3万亩。		
57	莱西市产芝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项目建设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产芝水库	2016年	2016年3月—2016年8月	莱西市产芝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项目。		
58	莱西市产芝水库饮用水源地应急输水工程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产芝水库	2016年	2016年3月—2016年8月	莱西市高格庄水库输水工程，该工程包括取水口工程和输水管线工程。输水管线总长22.4千米。		
59	大沽河控制单元 胶州市青年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项目	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	E: 120°2'22" N: 36°14'53"	2016年	2016年3月—2016年6月	建设隔离防护网3.3千米，建设视频监控基站2处，设置警示标志牌4处。		
60	胶州市水库安全保障工程	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	E: 119°52'41" N: 36°6'12"	2017年	2017年3月—2017年6月	在山洲水库建设监控基站8处，每处基站购置监控摄像头1套（探测距离2千米），在水库四周外围设隔离防护网15千米。		
61	胶州市水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	大沽河及有关支流	2016年—2019年	2016年—2019年	以乡镇为重点，在全市建设14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88千米。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62	北墅（北墅监狱至南墅污水厂）污水主管道工程	莱西市人民政府	莱西市	小沽河		2016年9月—2016年11月	沿路一侧铺设φ300的PE压力管道2500m,建设泵站2座。	
63	莱西市小沽河流域城镇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建设工程	莱西市人民政府	莱西市	小沽河		2020年前	新建改建乡镇污水处理厂1座，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14.34千米。	
64	平度市大沽河流域污水集中治理建设工程	平度市人民政府	平度市	大沽河		2016年12月	新建改建平度市大沽河流域内乡镇污水处新理厂1座，配套建设雨污分流管网29.75千米。	有效改善大沽河流域水质
65	南村污水处理厂尾水改道工程	平度市人民政府	平度市	南胶莱河		2016年8月—2017年12月	污水管网及检查井、落水井等配套设施、涵洞、泵站电线等，将污水厂尾水由南胶莱河改道北胶莱河。	解除对青岛市饮用水水源地——大沽河的环境安全隐患
66	大沽河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试点	市委、市政府、平度市人民政府	即墨市、平度市	北胶莱河		2014年—2016年	大沽河流域南村镇和移风店镇建立2.7万亩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试点区。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67		大沽河流域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	市环保局、青岛市畜牧兽医局、各有关区市人民政府	大沽河	2017年	全面排查整治大沽河流域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取缔关停2家，提标整治6家。	开展中小循环粪污处理模式试点工作，完成试点6处试点工作。
68		莱西市石墨、电镀等重污染行业清洁化改造工程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大沽河	2017年	对100家石墨、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进行提标和清洁化改造。
69		胶州市重污染行业清洁化改造工程	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	大沽河	2020年	对1家重污染行业企业进行提标和清洁化改造。
70		平度市废弃石墨矿坑、尾矿库治理修复工程	平度市人民政府	平度市	大沽河、北胶莱河	2016年5月—2017年12月	对2处废弃石墨矿坑、尾矿库进行综合整治。
71		莱西岳石矿坑污水治理工程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大沽河	2020年前	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对岳石矿坑内约600万方污水进行回抽处理，达到半岛流域排放标准。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维度	目标水体			
72		东馆矿坑污水治理工程	莱西市政府	莱西市		大沽河	2016年11月底	对东馆矿坑内约7.5万方超标废水进行集中处置。	
73		猪洞河综合治理工程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		猪洞河	2016年6月—2017年12月	1. 河道清淤16000米； 2. 河堤修筑32000米； 3. 垃圾清理20000吨； 4. 新建拦河坝6座； 5. 桥涵建设7座； 6. 建设道路32千米； 7. 绿化植树105000株。	为青岛市及平度市民饮用水安全，提供坚强有力的保障。
74		桃源河流域渔业规范化治理工程	有关区市政府、市海洋与渔业局	有关区市		桃源河	2020年前	全面排查整治桃源河沿海渔业养殖场。	
75		胶州市城区河道中水回补工程	胶州市政府	胶州市		云溪河等	2016年	实施胶州市城区中水回补。	
76		大沽河河口湿地建设工程	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胶州市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大沽河	2017年—2020年	对大沽河河口进行清淤、疏浚河道，消减盐碱化土壤，栽植湿地植物，完善湿地功能。规模6000公顷。	恢复湿地生态环境，增加湿地面积和涵水量，保护候鸟安全过境。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77	青岛市小涧西垃圾渗液处理二期工程	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	桃源河	2016年—2017年	1. 渗沥液调节池1座，有效池容约73000m ³ 。 2. 渗沥液处理设施1套，处理规模1000m ³ /d，包括以下子系统： (1) 均化预沉池 (2) 厌氧处理系统 (3) 均质池 (4) 膜生物反应器(MBR) (5) 反渗透系统 (6) 污泥处理系统 (7) 浓缩液处理系统(含青岛市小涧西垃圾处置园区渗沥液处理厂一期项目产生的浓缩液) (8) 除臭系统		
78	小涧西污泥干化处理厂	市城管局、市城乡建设委	桃源河	2019年	污泥总处理规模600吨/日，一期工程300吨/日。		
79	小涧西污泥全资源化利用项目	市城市管理、市城乡建设委	桃源河	2020年前	污泥处理规模200吨/日。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维度	目标水体					
80	平度污水处理体系及配套改造工程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	北胶莱河	2016年—2017年	建设明村镇镇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模为23000m ³ /d；建设区域集中型污水处理站3座，规模分别为6000m ³ /d、300m ³ /d、200m ³ /d；在各重点村建设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65套，同时建设约94794米的污水收集管网。	工业及生活废水集中处置后，大明村镇及北胶莱河的环境质量。
81	北胶莱河控制单元	平度市城区河道整治项目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	2016年5月—2017年12月	对观河、老观河等城区河道实施水体开挖、河岸浆砌、蓄水橡胶坝建设；河道两岸进行广场道路、景观绿化等综合整治。	通过整治，将极大改善平度市区观河—现河的生态环境，提升城区形象。
82	泽河生态湿地建设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	泽河	2016年3月—2018年12月	将河道进行清淤、两岸护坡，并植树绿化，着力改善泽河水水质，美化周边环境。	利用植物涵化的净化，有效去除污水中污染物，改善河水质，美化环境。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83		2个大型石墨废弃矿坑修复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		北胶莱河	2016年5月—2017年12月	将2个含酸废水分别为1000万方、1200万方的废弃矿坑中和净化达标，修整边坡，筑牢坝体。	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84		新河化工园区水污染防治配套项目	平度市政府	平度市		泽河	2020年前	新建改建排水管网50千米，建设水环境监控设施4套。	配套完善相关设施，有效解决化工企业环境污染问题。
85		北胶莱河干流综合整治项目	平度市政府、高密市政府	平度市、高密市		北胶莱河	2020年前	实施水体净化工程和生态修复工程，清理河道淤积和违法设施。	
86		石化企业清洁化改造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胶州湾	2017年	完成青岛大炼油等3家石化企业提标和清洁化改造。 完成青岛炼化原油罐增设密闭脱水设施。	
87	镰湾河控制单元	镰湾河流域截污整治工程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E: 120°10'24" N: 36°1'31"	镰湾河	2016年—2018年	完成辛安河、镰湾河等3千米河道清淤和综合整治，消除黑臭现象。	
88		黄岛区岸线整理工程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胶州湾、黄海	2018年	整治沿海岸线4千米。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建设周期					
89	唐海湾控制单元	城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黄海	2016年—2017年	灵山岛建设模块化污水处理设施6个。	
90		灵山卫月亮湾入海河道综合整治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黄海	2016年底	该项目主要对南护城河进行污水管道、护坡、绿化及配套建设。	
91		岔河流域截污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岔河	2017年底	对岔河全流域截污、清淤、防洪综合整治。	
92	风河控制单元	唐海湾、灵山湾海岸线修复工程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黄海	2018年	整理岸线57千米。	
93		原胶南市区造纸、造酒、食品加工及化工等企业提标改造和清洁化改造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凤河	2017年	完成2家企业提标和清洁化改造。	
94	中科成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黄海、风河	2017年	污水厂现状设计规模为15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行政区域	经维度	目标水体				
95	孟家庄河（泰山路—风河）河道综合清淤和综合整治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E: 119° 56'24" N: 35° 53'8"	孟家庄河 2016年—2017年	完成孟家庄河1.2千米河道清淤和综合整治，消除黑臭现象。	
96	黑头河（大珠山路—风河）河道综合清淤和综合整治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E: 120° 17" N: 35° 51'50"	黑头河 2016年—2017年	完成黑头河0.8千米河道清淤和综合整治，消除黑臭现象。	
97	顾家崖头村北河河道景观综合整治	青岛古镇口青海洋科技创薪集团有限公司	黄岛区		顾家崖头河 2015年5月—2017年4月	包括河道综合治理、河道沿线配套建设、综合服务区建设及相关配套建设。	
98	黄岛区孙家屯水库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孙家屯水库 2016年3月—2016年7月	建设隔离防护网9.947千米，建设视频监控基站16处，设置警示标志牌55处。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建设周期								
99	乡镇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白马河	2015年8月—2017年12月	新建胶河经济区等污水处理厂1座，污水处理能力为500吨/日。					
100	白马河控制单元	乡镇污水管网建设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白马河	2015年8月—2017年12月	在藏南镇、胶河经济区新建污水管网13.73千米。				
101	甜水河海青镇海青村项目区治理工程	黄岛区水利局	黄岛区	甜水河	2018年	治理海青镇东北侧甜水河交通桥至上游后坡楼村西2千米干流，清淤疏浚、岸坡整治、堤防加固及其他综合治理工程。					
102	董家口控制单元	黄岛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黄海	2016年—2017年	董家口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建设，全长约8100米（项目包括提升泵站）。董家口经济区污水收集管线，子信路二期、双星南北路等道路污水收集管线7千米。				
103		污水处理厂建设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黄海	2018年	新建泊里镇污水处理厂1座。				

序号	所属控制单元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周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境绩效
所在行政区	经纬度	目标水体						
104	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污水处理厂副线扩建项目	青岛董家口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黄岛区	黄海	2016年—2017年	新建1万m ³ /d青钢废水预处理线1条。		
	琅琊台、董家口海岸线修复工程	黄岛区政府	黄岛区	黄海	2018年	整理岸线13千米。		
105								
106	其它综合	青岛市水资源保护监测	市水文局	全市	2018年	1. 监测站网规划：新增水功能区水质监测站点2处、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站点11处、地下水水质监测站点13处、水生态监测站点5处。 2. 监测能力建设：改建完成实验室建筑面积1323平米；购置采（送）样车1辆，更新或新购监测设备64台（套）；建设2座自动监测站；建成各类站点标识36个；新建实验室评价系统1套，实验室信息系统（LIMS）系统1套。		

抄送：市委各部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
市检察院，中央、省驻青单位，驻青部队领导机关，各民主
党派，人民团体。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5日印发